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及其危險因素探討  
CLASSIFICATION AND RISK FACTOR ANALYSIS OF  
INTERNET-RELATED SEX CRIMES



研究生：黃河醒

指導教授：趙叔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第壹章

## 緒論

本章共分為五節。首先陳述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之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提出研究問題；第四節呈現研究價值，第五節則針對本研究之重要名詞作定義。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幾年來，人們透過網路進行溝通、互動、行銷及管理活動，網路無形中已融入生活中各個面向並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02年9月，全球使用網路人口已超過六億(Nua, 2002)，而依據2004年9月Global Reach對全世界所做的調查顯示：全世界使用網路的人口已達八億零一百四十萬人(Global reach, 2004)。至於國內的部分，交通部統計處「92年網際網路使用狀況調查」推估，2003年3月台灣地區共計有1,092萬人曾上網(交通部統計處, 2003)；台灣網路中心於2005年1月公布的「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則指出，截至2005年1月中旬止，台灣地區上網人口約1,380萬人，整體人口上網率達60.25%(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5)。同時，隨著網路資訊教育的推展，網路族的人口還在不斷的成長中(Global reach, 2004; Nua, 2002;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5; 交通部統計處, 2003)。

隨著電腦網路使用的普及化，網路也成為許多人日常休閒娛樂的重要場域。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在92年抽樣調查台北市約3000名的12至18歲青少年，研究他們在過去一個月的假日中，花最多時間的休閒運動為何。結果發現：

不論是一般少年、偏差少年或犯案少年，皆認為上網玩電腦遊戲花最多時間（29.4%），尤其在犯案少年中有高達三成二的人以上網玩電腦遊戲為花最多時間的休閒活動（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3）。上網玩遊戲已成為目前青少年的主要休閒活動，外出逛街（15.6%）或看電視（11.5%）已分別退居第二、三位（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3）。這也等於正式向世人宣告，網路休閒將漸取代戶外活動與電視，成為未來最大眾化與普遍化的休閒趨勢。

然而，在網路休閒娛樂蓬勃發展的同時，也蘊藏許多問題，尤其是牽涉色情與性議題的活動，可能為上網者帶來危害；其形式包括對網路色情或性內容成癮，或以網路為媒介的性交易、性邀約、性活動、甚至性侵害等。哈佛大學臨床心理學家 M. H. Orzack 於 McLean 醫院開設電腦成癮門診（Computer Addiction Clinic），她發現年紀稍大或女性成癮者多半沉迷在以「性」為主題的聊天室，而年紀稍輕或男性成癮者則多半沉迷於角色扮演的連線遊戲及情色網站（Orzack & Orzack, 1999）。龐大的網路商機催生了許多的情色網站，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和寬頻的普及，情色內容也不斷推陳出新，從早期的情色圖片、故事、聊天室，到現在的情色影片、視訊網愛的即時互動影像，這些如此真實、即時、互動的性資訊，已使網路成為性服務的重要來源。而許多情色聊天室中，肆無忌憚的性行為和性言語，更成為色情行業、尋歡客、及尋找一夜情或性伴侶者的天堂。而且，網路性行為相對於性行為來說，不用上街、不用擔心被熟人看見、便宜、也不用擔心感染 AIDS，使得網路的性行為更放肆大膽，也更能滿足情慾（柯志鴻，2003）。

證據顯示：在網路上遭遇性邀約的機率頗高(Mitchell, Finkelhor, & Wolak, 2001)，且網路邀約已成為性侵害犯罪的重要途徑之一(楊冬青, 2003)。國外近年來一項大型電話訪談研究，抽樣調查約 1500 名年紀為 10 至 17 歲之慣常上網的青少年，針對他們在網路上所遭遇的性邀約 (sexual solicitations) 經驗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在這些慣常上網的青少年中，有高達 19% 的人在過去一年中曾經成為網路性邀約的對象，且 3% 的人遭遇過侵略式邀約 (即提出邀約者在網路空間之外企圖或成功地與被邀約者取得聯繫)。成為網路性邀約對象高危險群的特徵為：青少年晚期的女生 (14~17 歲)、本身有心理困擾、經常上網、參與網路聊天室，以及在網路上與陌生人聊天等。在被邀約的青少年中，有 25% 的人在邀約事件發生後產生高度的心理壓力 (distress)，尤以較年幼 (10-13 歲)、遭遇侵略式邀約、以及使用非自家電腦上網而遭遇邀約者，其產生心理壓力的危險性最高(Mitchell et al., 2001)。這項研究結果指出：健康照護者、教育單位及父母皆應重視網路性邀約的問題，並做好準備以教育青少年如何看待、回應、處理與報告這些遭遇。

國內研究亦發現網路性侵害已成為重要的問題。一項針對國內網路犯罪的分析報告即發現：在所有案例中，與色情有關的犯罪佔大多數 (包含網路色情、援交、販售盜拷色情光碟、從事色情媒介等) (林宜隆 & 邱士娟, 2003)。其他資料亦顯示網路是目前性侵害的重要途徑——台中市 92 年 2 月至 8 月的性侵害案件統計發現：在此半年期間有 37 名女性在約會中被強暴，比去年同期成長三成，而以網路為媒介的

犯罪模式則是約會強暴的大宗。歹徒多半事前已有犯意並鎖定目標，受害者則往往是未成年的少女(楊冬青，2003)。此外，縣府家暴暨性侵防治中心統計92年1至9月受理案件中，受害人也多是未成年學生(張耀仁，2003)。以上資料顯示，未成年者易成為性侵犯加害者鎖定的對象，而未成年少女經網路交友，當對方表示要見面時，便可能因涉世未深未予以拒絕，而成為好色之徒利用網路犯罪的犧牲品，致使身心遭受重創。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科的資料更顯示，透過網路所從事的網路性侵害相關犯罪件數在近年來，已呈現倍數成長的趨勢，更說明了研究問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表 1-1 91 年至 93 年臺閩地區電腦網路犯罪破獲數  
- 依案類別 (單位：件)

案類別	91 年	92 年	93 年
一般妨害風化	91	197	614
強制性交	6	21	55
破獲數 共同強制性交	-	-	12
對幼性交	-	5	12
性交猥褻	1	3	5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409	791	2,186

註：電腦網路犯罪係以電腦、網路及週邊設備為工具，從事犯罪之行為稱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5 年。

綜上所述，隨著網路的普及與深入人們的休閒娛樂生活，以網路為媒介的性邀約與性、色情相關活動正以不容忽視的發生率在進行著；隨其而來的性侵害犯罪問題則成為一個日益重要的潛在危機。國內針對網路性侵害的研究相當少，僅限於個案或個案系列報告，且主要為案件過程之分析（楊金寶，2003；楊金寶 & 黃讚松，2003）。目前仍缺乏對國內網路性侵害問題的系統性研究。本論文即欲針對國內網路性侵害犯罪進行探討，分析其型態、特徵、發生之危險因子、以及演進歷程或階段性徵兆等，以便瞭解國內網路性侵害的性質與發生機制，進而提供大眾及教育、行政、公共衛生等單位作為預防與因應策略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主要如下：

- 一、分析網路上性活動的發生場域與特性。
- 二、分析網路性侵害發生的各種類型及其潛在危險因子。
- 三、探討網路性侵害歷程，以瞭解其演進機制或階段性徵兆。

## 第三節 研究價值

國內對性犯罪及網路領域相關之研究雖不在少數，但多半是性加害人、被害人的特質分析或對網咖、網路成癮進行研究。若談到網路性活動，也多局限於探討網路色情，對於網路性侵害之過程特性、危險因子，則未見深入探討。本研究主要價值在於系統性的分析網路性侵害的社會背景因素、潛在危險因子及其主要型態，並深入探討歷程，瞭解其演進機制或階段性徵兆，以做為社會大眾預見危機與相關單位研

擬防治及管理政策之參考。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分析網路上性活動的發生場域與特性為何？
- 二、分析網路性侵害發生的各種類型及其潛在危險因子為何？
- 三、探討網路性侵害之歷程、演進機制及其階段性徵兆為何？

#### 第五節 名詞釋義

- 一、網路：利用電纜線或現成的電信通訊線路，配合網路卡或數據機，將伺服器與各單獨電腦連接起來，在軟體的運作下，達成資訊傳輸、資料共享等功能。此種系統即稱為網路。如：區域網路、網際網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1998）。
- 二、性侵害：性侵害犯罪係指未經他人同意而進行的性行為，又稱「妨害性自主罪」。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刑法 221 至 229 條及 233 條之犯罪，其中包括強姦性交、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詐術性交、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加重強姦性交、強姦猥褻、加重強姦猥褻、乘機性交猥褻、強姦性交至加重結果、強姦性交猥褻結合殺人重傷害罪等。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亦屬本研究所稱之「性侵害犯罪」。

三、網路性侵害：包含網友直接透過 Internet 通路所完成的性侵擾行為，如：傳寄 A 圖、A 影片、邀約一夜情…。以及網友透過 Internet 認識後，回到現實生活中，進而發生的性侵害行為，皆屬於本研究所稱「網路性侵害」的範疇。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網路性侵害為一社會新興犯罪現象，因此本章將依據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網路對休閒現況的影響；第二節為相關理論探討，以了解網路對使用者產生的影響；第三節為網路性活動場域、表現形式及其特性。

### 第一節 網路對休閒現況的影響

歸納國內外的文獻，我們可以將一天的時間分割成五大類：生存必要時間（含吃、喝、睡眠等）、工作時間（含上班工作、上學等）、家務時間、通勤時間與休閒時間（休息與從事休閒活動的時間）（Robison, 1991; Stafford, 1991; 柴松林, 1991; 陳恆光, 2004; 陳耀恩, 2002; 黃茂源, 1995）。隨著國民所得提升及週休二日的實施，也使得休閒活動日受重視。

研究休閒活動的學者曾將休閒活動分為：運動遊戲、生活嗜好、音樂、戶外休閒、精神藝文、社交休閒、藝術手工藝、舞蹈及戲劇等九大類（Russell, 1982）。然而，從 2000 年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以國人休閒生活與時間運用為主題的「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中，我們不難發現，民眾使用大眾媒體的時間已佔去民眾休閒活動時間的一半之多（行政院主計處, 2000）。大眾傳播媒體從過去的報紙、雜誌、廣播到現在的電視及網路，提供了人們休閒活動的另一個選擇。但也由於每個人一天就只有二十四小時，所以當有新的

媒體加入人們的生活時，就使得人們需要調整現有時間分配，減少某些活動，甚至改變生活作息，進而改變其行為模式(孫曼蘋，2001)。大眾媒體的出現，壓縮了民眾戶外活動、藝文欣賞等休閒活動的時間，而現在網路與個人電腦的發展也造成類似的情況(Williams & Handford, 1986; 孫曼蘋, 2001; 陳耀恩, 2002)。

富邦文教基金會於 2003 年所做的「媒體細細看—全國國小學童媒體使用行為調查」發現，兒童上網人數比例與三年前廣電基金會的調查相較倍增，從 43.9% 上升至 78.2%，平均每週上網九個小時；上網目的，僅有兩成是為了求取新知或查資料，其餘的八成大多是為了玩線上遊戲、下載遊戲軟體、收發 e-mail、聊天交友與打發時間等(富邦文教基金會, 2003)。而 2004 年的「全國青少年媒體使用行為調查」也指出，全國國、高中生認為手機在生活中具有最重要或重要的影響程度者佔 67.6%，其次為網路(57.3%)，第三個重要的媒體為電視(46.7%)，第四為報紙(27%)。國高中生平均每週休閒時數為 34.26 小時，其中看電視(17.35 小時)仍是國、高中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但「上網」、「玩電腦或打電動」的時間也高達 12.27 小時，顯見青少年的休閒趨勢已由接觸大自然、打球等戶外活動，漸漸傾向為以電腦及網路為主的休閒活動(富邦文教基金會, 2004)，網路在未來將成為休閒主流。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近半的國小學童最常自己上網(48.5%)(富邦文教基金會, 2003)，國高中生更高達 60.5%(富邦文教基金會, 2004)，這也使得涉世未深的少年男女學生更易暴露在被誘騙侵害的危險中，例如：新竹市少

年隊在 92 年共受理七十一件性侵害案，因上網衍生的案件，少年隊在七十一件中發現有四十件，約佔總件數的五成六，其中十二歲到十八歲的被害人，就佔了六成五（范榮達，2003）；台中縣衛生局統計，十九歲以下未成年女子生產比例激增，占總生育人口百分之六，婦幼協會社工指出，「小媽媽」人數增加，網咖和網路聊天室被濫用要負很大責任，許多個案就是上網聊天，遇上同齡或年長的網友相約出遊，而遭性侵害或拐騙生子（張明慧，2004）。由此可見，如何辨識出網路上潛在的危險因子，並找出防範的方法教予社會大眾，已是刻不容緩的社會現實。

## 第二節 相關理論探討

「人活在環境中，正如魚活在水中，並不會意識到水的存在；如果污染的水將使魚死亡，那麼污染了的環境將對社會群體產生什麼影響？」。人的身心反應與所處的環境息息相關。本節將以次文化理論、社會觀察學習論及涵化理論的角度來切入，探討身處新興網路虛擬世界的網路使用者，是如何受網路影響，形塑出獨特的思惟模式與生活文化。

### 一、次文化理論

「文化」，是一個人社會中所習得的知識、信仰、美術、道德、法律、風俗，以及任何其他能力與習慣的整體（蔡文輝，1997）。而「次文化」是指一個團體，它的成員在觀點和生活型態上顯然有別於優勢團體，且其成員共享一套彼此認同的規範、態度和價值（Light, Keller, & Calhoun, 1989）。蔡美瑛（1998）認為，個人身心特質、學校、同儕、大眾傳播媒介和社會變遷等，皆是形成青少年次文化的重要因素。

特別是大眾傳播媒介，由於傳播速度快、內容形式不斷更新，更加速了青少年文化的形塑及散佈。

Tapscott (1998) 認為，受電視影響最大的是 1946 到 1964 年間出生的戰後嬰兒潮，電視改變、且塑造了這些人所處的世界；而 1977 到 1997 年間出生的這一群青少年，就是深受網路科技影響，活躍於網路空間，具有網路族群特性的網路世代。互動的平台形塑了人類的思惟模式，也將創造出獨特的生活文化，網路世代因深受電腦網路影響，發展出早熟、跳躍式思考、愛現敢秀做自己、直爽中見創意、能忍受歧異、依戀虛擬世界等六大特徵。

(一) 早熟：網路上所有的資訊尺度開放，青少年在此有機會接觸各個網路社群的語言，強化了表達想法的能力。使用網路的孩子通常比未使用者見多識廣，且早熟許多。當然，這也和他們努力地在虛擬社群中建立自我角色與認同的過程中，自然培養出的獨立自主性有關。

(二) 跳躍式思考與同步多工的能耐：網路世代的大腦是「同步多工」的，因為受 Internet 影響形成跳躍式思考，到處都有超連結，腦海裡隨時充滿來自四面八方的文字、聲音、影像；自然而然就養成了同步處理許多事情的能力。但也因為如此，他們常有在別人談話到一半時，插入對話，並改變人們話題的不良習慣。

(三) 愛現敢秀做自己：個人網頁、交友網站上，網路世代的特寫照片、個人檔案；日常生活裡，五顏六色的頭髮、在身上打洞套環、彩繪刺青；個性的大頭貼、酷炫手機、吊飾…等，都突顯了他們愛現敢秀的特質。然而，2004 年 5 月中旬，天下雜誌對三十五歲以下年輕人的價值觀調查指出，最多的

年輕人覺得成功就是：平靜地做我自己（70%），遠遠超過對財富（13%）、名氣（7.5%）及權力（1.9%）的追求與嚮往。在這個多變動的時代，透過網路接觸多元文化衝擊的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年輕人們努力發展出個人不同的主張，並嘗試堅守自己的抉擇，自我肯定、樂在其中。

（四）直爽中見創意：網路時代裡，首重「速度」，只要目的達到，可以不拘形式，不在手暇疵，這也發展出新世代的網路語言文化。這樣的現象，我們可以在網路對話中略窺一二：這位「葛格」（哥哥）的想法如何呢？你「素」不「素」（是）出「企」（去）玩啦？你的「協」（學）姐「素隨」（是誰）？你真是「小玉西瓜」（滿腦黃色思想）、886（拜拜囉）、童鞋（同學）、就醬子（就這樣子）、係累啦（台語，失禮）、拍水（台語，不好意思）、3Q3Q（謝謝）、E04（微軟注音輸入鍵，「幹」的意思！）。無論是諧音帶來的詼諧，抑或符碼帶來的簡潔明快，都顯現了網路世代直爽的創意！

（五）能忍受歧異：網路的全球化意識，使得網路世代更有包容不同意見的胸襟。不論是在聊天室或視訊會議中，網路世代們自由地分享自己內心深處的想法和觀點，在他們身上幾乎沒有意識的枷鎖和過去的框架，也更懂得欣賞不同文化間的差異。此外，在這唯一不變的就是「變」的時代，每天都有新手機、新造型、新個人數位助理，網路世代在大方展現自己，強調「與眾不同」的同時，也發展出接受彼此間的歧異的超高容忍力。畢竟，追求「新鮮」是必然的，所以自然也就對週邊的變化及歧異「見怪不怪」。

（六）逃避現實的責任，依戀虛擬世界：「虛擬如此美好，只因現實中的不能。」這句話或許稍可解釋 E 世代為何如此

依戀虛擬世界的原因。

從功能面來說，網路可滿足社交需求。目前最暢銷的網路線上遊戲多數為角色扮演（RPG）遊戲，玩家們可以自由選擇角色，並可以其他玩家組隊進行任務，因而交到朋友。此外，網路虛擬的特性，讓使用者可用代號或化名，隱匿真實的姓名、外表、年齡，將真實自己隱藏，塑造一個不同於真實自我人格，虛擬的 ID（身分）隨時可以改變，也可以同時扮演許多人。它能让具有社交恐懼或內向害羞的人、弱勢團體…等。無負擔地開拓自己的空間，讓自卑的人在虛擬的王國裡成為巨人。

虛擬世界滿足青少年社交及自尊的需求，但同時卻又讓他們因為花費了過多的時間個人獨自面對機器，而使得實際參與社交活動的時間反而減少。況且，在這個虛擬的空間裡，一旦與網友處不好，最簡單直接的方法，就是不理睬對方或斷線，也就是說，在虛擬世界中隨時可卸除原有關係、角色，再重新建立人際網路，重新再來，不需負責任。也難怪有那麼的網路世代依戀虛擬世界，捨不得回到現實。

伴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網路世代所形塑的另類信念、價值觀和生活型態，影響力也將不斷擴張版圖。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在所著「後資本主義的社會」（Post-Capitalist society）一書中提到：每隔幾個世紀，社會就會跨過一個分水嶺，不同的世代將會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及生活模式（Drucker, 1994）。網際網路的發展則加快了世代交替的過程。在短短的一、二十年中，全世界正在跨過另一個分水嶺，由網際網路所區隔出來的分水嶺。互動的平台往往是形塑人類思惟模式的關鍵，而今，依著網路的全球性、易得性、互

動性、匿名性、想像性等特性，網路世界的次文化，也正悄然蔓延成形。

## 二、社會觀察學習理論

Bandura 所提的「觀察學習」，是指個體以旁觀者的身份，觀察別人的行為表現，即可獲得學習；而「模仿」是指個體觀察學習時，向社會情境中某個人或團體行為學習的歷程（張春興，1996）。Bandura 曾做過一個小實驗，用以說明觀察學習的論點：

將兒童分為三組分別觀看同一主題，但有不同結局的故事電影。影片前半段，是一個成人正對充氣橡皮人拳打腳踢；後半段則有三種結局，分由三組觀看：一種是成人受到懲罰；一種是成人受到獎勵；一種是沒有結局。看完影片，三組兒童都給予橡皮假人玩具，任憑他們處理。結果發現，看過成人受懲罰的兒童們，表現粗暴行為最少；看到成人受獎賞的組別，表現暴力行為最多（張春興，1997）。

觀看電視節目或影片中的暴力行為，會增加兒童的暴力行為，接觸愈多的暴力性節目，由於模仿學習，暴力行為會愈多（Bandura, 1978）。2004年6月1日中午，發生了震驚日本社會的案件：在日本長崎縣大久保小學發生的小六生模仿割喉殺害同班同學命案。據警方調查發現，凶嫌與死者御手洗怜美，都各自架設網頁，也經常上網聊天，小凶手供稱因為不滿被害人在網路上批評她的新髮型，加上前晚剛看過謀殺劇情的電視劇，才會模仿劇情，決定拿美工刀行凶。她看的是5月31日晚間，日本TBS電視台播出，由女星水野真紀主演的「月曜懸疑劇場：女偵探千鈞一髮」，當晚的劇情是五名被害人在路上遭人殺害，二小時的節目，總共出現八次被

害人被美工刀刺殺的血腥畫面（王月，2004；洪伯昌，2004）。網路上的言語口角，竟延伸到現實生活中，發生無法挽回的悲劇。這說明了，不論在現實情境或大眾傳播媒體中，角色的行為會產生一種示範作用，人們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就進入觀察、模仿、同化的學習歷程。

觀察省思社會現況，在車窗上、街頭邊看到的色情行業小傳單、檳榔盒子上的色情小廣告；穿著清涼薄紗，以女性裸露身體為手段，吸引顧客上門的檳榔西施；在 PUB、舞廳、工地秀上搔首弄姿，大腿緊夾鋼管扭腰擺臀，刺激買氣的鋼管女郎；手機中不時傳來的色情小簡訊、色情網站的超連結；狗仔隊報導明星藝人，甚或名人出軌、濫交的性生活；四腳獸、車床族、搖頭雜交的報導；甚或日本 AV 女優或寫真女郎，來到國內車展代言時，受到影迷及媒體熱烈的包圍、簇擁、歡迎的景像…等。以上種種社會現象，也對社會大眾及青少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依據 2003 年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大理高中所做的「兩性平等教育」研究調查，可歸納出現今青少年性愛態度有三個大膽（黃河醒，2003）：

（一）性經驗大膽：台北市青少年婚前性行為比例有增加趨勢，其中國中生從去年的 0.7% 增加 2.3%，高中生則是由 9% 增加至 10.5%。此外，高中生有 61.9% 有兩性交往的經驗，49% 曾經透過網路交友，2.7% 有過網路一夜情，1.4% 有過援助交際的經驗。

（二）性觀念大膽：有 16.8% 的高中生同意「戀愛中的青少年發生性行為，有助於兩人感情的提升，讓彼此更相愛」。

（三）性行為大膽：在有性經驗的高中生中有高達 23% 沒採

取避孕、有性經驗的男生中有 14%曾讓女方懷孕，其中的 61.5%曾要求女性墮胎；有性經驗的女生則有 27%曾懷孕，其中有 64.3%曾有墮胎經驗。

同時，北市少輔會 2003 年「少年生活狀況及價值觀調查」也發現類似的結果：北市青少年在觀念上，有 81%可接受同居，62.1%認可墮胎，58.9%接受婚前性行為，27.3%甚至接受同一時間有多重性伴侶。

日益開放的性觀念與性觀念，加上寬頻上網的普及和網路的匿名隱私性，讓許多人的性需求，開始透過網路一夜情、網路援交或視訊性愛…等，新的方式來得到滿足。

### 三、涵化理論

涵化理論關心的是傳播媒體改變人性、引導價值觀及建構文化的長期潛移默化影響力。美國心理健康協會（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曾委託學者，進行一連串電視暴力內容對閱聽人的影響研究。以美國傳播學者 Gerbner 為首，提出的「涵化理論」（cultivation theory）主張，看電視的時間愈長，對社會實況的認知和態度會愈接近電視所呈現的景象；電視建構了社會真實，它提供一連串的圖畫，讓人知道有什麼存在，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對的，進而成為大眾培養共識的主要來源（Gerbner, 1969; Gerbner & Gross, 1976）。Gunter 也指出，如果觀眾大量收看電視，媒介真實就有可能影響到個人主觀真實，甚至取代主觀真實（Gunter, 1987）。也就是說長期大量暴露於傳播媒介內容，會影響人們對真實世界的信念，甚至被灌輸一套共同的世界觀、價值體系與角色認同。而今，在網路休閒漸成主流趨勢的同時，我們更需要進一步審慎地了解網路內容將如何形塑

網路使用人對國家社會、對性愛生活的態度與看法。

根據杏陵醫學基金會在民國 89 年針對國小高年級學生進行的性教育調查指出，9.3%的學生曾在網路上看過色情圖片、1.5%打過色情電話、12.1%曾和同學或朋友看色情錄影帶、電影或書刊。此外，更有 15.4%會留意電腦網路上關於性方面的訊息(陳如一，2000)。北市少輔會在民國 89 年所做「台北市少年網路交友行為之研究」，在受訪的 1173 位少年中，有 215 人(18.33%)曾經上過色情網站(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2000)。胡乾鋒在民國 92 年對台中縣境內 1751 名國中學生進行調查發現，接觸到色情電話與色情小廣告的比例也分別高達 7.88%與 45.5%。

此外，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於民國 92 年 5 月至 7 月透過網路色情監看義工的協助，針對台灣國中小學生最常上的網站，雅虎、蕃薯藤及 pchome 等三大入口網站當中，雅虎累積成員人數排行榜的前 100 大家族，pchome 的 2003 百大家族，以及 yam 中文章最ㄌㄨ、人氣最ㄌㄨ、簽到最ㄌㄨ的 90 個家族，做監看分析，發現為數眾多的超連結色情網站(如表 2-1)(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2003)。

監看報告中指出，超連結色情網站以 yahoo 最高有 439 篇；提供色情影片下載以 pchome 的 40 篇最高；張貼緩交訊息以 yahoo 的 28 篇最高。「美臀美腿美眉」、「我的野蠻女友」、「火辣禁忌天堂」…等，入口網站的熱門家族已成色情資訊的主要來源。例如，pchome「辣媽-邦妮的窩」，即曾經任由會員「強哥」自行張貼了 1197 筆影片供成員下載。

表 2-1：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網路家族-色情的秘密花園」監看報告

色情資訊分類	雅虎	Pchome	蕃薯藤	總數
超連結色情網站	439 ( 90.7% )	37 ( 7.6% )	8 ( 1.7% )	484
張貼色情圖片、言論	41 ( 46.1% )	19 ( 21.3% )	29 ( 32.6% )	89
提供色情影片下載	22 ( 26.2% )	40 ( 47.6% )	22 ( 26.2% )	84
超連結至含色情資訊的家族	19 ( 19.6% )	75 ( 77.3% )	3 ( 3.1% )	97
張貼援交訊息	28 ( 51.9% )	23 ( 42.6% )	3 ( 5.5% )	54
超連結至色情電子報	0	17 ( 100% )	0	17
提供其他不當資訊	6 ( 14.3% )	33 ( 78.6% )	3 ( 7.1% )	42
總篇數	555 ( 64% )	244 ( 28.2% )	68 ( 7.8% )	867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04 年委託中山大學陳祥助理教授進行「網路使用與性行為之影響因素相關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八成以上的網路使用者接觸過色情網站，其中有五成為主動接觸；主動接觸色情網站者的性態度較開放；約一成的網路使用者有網路一夜情經驗。

網路上色情資訊氾濫，研究指出，瀏覽網路色情資訊時

間愈長，其性態度、性行為便愈開放(黃昭謀，1998)。況且，網路色情訊息中相當一致的傳達出「反傳統、出常軌、解壓抑」的意念，從性愛的對象、情境、過程到意識型態，都有清楚的描述。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力量，衝擊著社會大眾的性愛觀念(錢玉芬，2001)。

1980年代美國強暴案件激增，許多研究學者相信是色情文化的氾濫，助長了性暴力行為。比如，受試者觀看性暴力影片後，會較易接受「女人會因遭受暴力而產生性衝動」、「女人喜歡被性攻擊」的看法(Allen, 1995)。長期接觸色情訊息使人性態度更開放(Lowry & Towles, 1989)，易從事婚前或婚外性行為(羅文輝，1998)，並且擁有較多的性伴侶(Strouse & Buerkel-Rothfuss, 1989)。也有學者指出，少年頻繁接觸暴力、色情、淫穢的媒體和節目，是使其易出現殺人、性侵害等暴力性犯罪的環境因素之一(楊士隆，2002)。但另一方面，也有人認為色情資訊對人的性慾能提供替代性的滿足，從而減低性犯罪。網路可提供在現實生活中性生活不快樂、不適應的人，一個滿足的機會，並建立一個比較公平、兩性平等、沒有傳染病的性愛世界(曾雅慧，2002)。

「人活在環境中，正如魚活在水中，並不會意識到水的存在；如果污染的水將使魚死亡，那麼污染了的媒體環境將對社會群體產生什麼影響？」。而今天，網路帶給我們的，是提供了人們性慾替代性的滿足，從而降低性犯罪發生的機率；抑或是助長了性暴力行為，刺激了性侵害犯罪行為的產生，便成了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 第三節 網路性活動場域、表現形式及其特性

#### 一、網路性活動場域

網路上的性愛活動場域，大體可分為以下六大類：

(一) WWW：一種整合電腦網際網路多媒體資源的分散式超媒體系統。為英文 World Wide Web 的縮寫。使用者可藉由簡易方法上網，而取得網路上各種文字、聲音、圖片、動畫、影像等資料。簡稱為 WWW、3W、W3(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1998)。WWW 結合聲光影像與色情後，使得網站情色內容更有「聲」有「色」，提供免費成人貼圖上下載、免費成人影片試看，進而吸引上網者加入會員制的收費，提供更進一步的媒介色情行為。

(二) BBS：BBS 就是 Bulletin Board System 的縮寫。提供不同興趣分類的電子訊息(message)或文章交流的地方，一般人只要連上網路利用 BBS 程式連到遠端的 BBS 主機位址，就可以看到其他人所留下的各種訊息、文章，另一方面也可以自己撰寫文章。在 BBS 上，代號(ID)跟暱稱，成了個人表達自我以及他人認識自己的唯一方式。就是這樣一個匿名的機制，引發了許多有趣的符號文化現象(Synic, 2000)。台灣大部分的 BBS 幾乎都是由學生建立起來的，經由學術網路的中介，國內的 BBS 站以學生為其中最大的網路使用族群(王燦魂、羅惠筠，1997；柯建志、莊淳惠，2000；柯舜智，1993)。

(三) 聊天室：指網際網路上開放給多人交談的聊天區。參與者依聊天主題交換意見。國內許多的入口網站均提供聊天室服務，以前學生社團開會流行到麥當勞，現在則直接上網路聊天室溝通意見。聊天室的設計是多人交談，但也提供單獨對話的功能(俗稱：「悄悄話」)，保留個人情感私密空間。

如此免費易得的網路服務，使得成人聊天室如野火燎原般迅速的蔓延開來。

(四) ICQ：ICQ 為 "I seek you" 的縮寫，也就是「我要尋覓你」的意思。ICQ 能隨時通知使用者，誰同時在線上，並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聯絡它們。有了 ICQ，使用者可以線上閒談、發送訊息、文件和玩遊戲，若正在使用其他程式時，有朋友或伙伴進入系統，ICQ 也會提醒，讓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更加的便利。

(五) 網路即時通：網路即時通是新興的一種即時通訊服務，它不但能像 ICQ 一樣，全面掌握朋友在線上的狀態、過濾友人，並且提供線上即時語音、多方會談、檔案傳輸、遊戲，加上網路攝影機更可即時影像聊天，還有獨一無二的聊天情境和豐富多變的符號表情，讓使用者能隨心所欲的透過文字訊息、照片或檔案、即時影音等，與世界各地好朋友即時連繫進行互動。目前最受歡迎的為 MSM Messenger 和 YAHOO Messenger。

在 Yahoo! 奇摩九十三年六月所公布的「青少年生活價值觀及媒體使用行為研究」中，「最常使用的網路服務」一項，使用網路即時通訊為四成八，而使用即時通訊的時間為每週五點八個小時，更高居各項服務之冠(陳恆光，2004)，這也充份顯示網路即時通訊已漸成為青少年網路溝通的主流平台。

(六) 網路視訊性愛：網路視訊性愛，簡稱「網愛」或「網交」。寬頻網路加上網路攝影機(Web cam)、麥克風，讓人隨時可以在網路上匿名私密地來一場即時真人影音互動、大膽瘋狂又安全的性愛。

2003年交通部統計處「台灣地區民眾使用網際網路狀況調查」顯示：台灣地區的家庭上網方式以ADSL為主，達58.9%（交通部統計處，2003）；2005年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做的「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也指出：台灣地區家庭上網主要為ADSL，已達76.13%，顯示寬頻環境日漸成熟。此外，原是跨國企業隔空用作商務討論或學術機構作為意見溝通的同步語音聊天功能的視訊系統，由於價值便宜（Web cam幾百元就可買到），已讓視訊性愛的次文化隱然成形，成為一種新的人類性愛模式：完全真槍實彈，能滿足彼此的情慾需求，但卻又不交換一滴體液；新鮮刺激，每天可以和不同的人發生關係，卻又不用怕得性病。目前色情應召業者也利用此利器，讓客人可以邊看邊選先聊天，再決定如何交易。

二十年前，擁有一本PLAY BOY或PENTHOUSE就已掌握了當時最前衛的情色訊息。到了七、八年前，「空愛」（0204色情電話）開始大行其道。但雜誌只有一動也不動的照片；「空愛」雖運用互動即時的聲音及想像力來做愛，但看不到對方，也總有一絲缺憾心癢。現在，只要在電腦上加裝視訊攝影機、麥克風等配件，不但聽得見，又看得到即時影像，也難怪目前的成人視訊聊天室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了。

## 二、網路情色訊息的表現形式

根據過去的研究，學者們大多將網路情色訊息內容區分為以下四大形式（Cavazos & Morin, 1994；胡乾鋒，2002；黃登榆，1997；葉慶元，1997）：

（一）影像圖片：以圖片為主，將人體寫真、性愛圖片、自拍或偷窺之裸露照片，以繪製、掃描或檔案傳輸方式，置於網頁中供人瀏覽、觀賞。

(二) 連續動畫：以影片為主，即性愛影片、偷拍、自拍，甚或強制性交、人獸交等影片，所佔頻寬最高。

(三) 色情文本：以文字為主，所佔頻寬最低。文章內容類似一般色情小說，充塞性暴力、性變態等素材的性愛故事，只不過在匿名的保護傘下，文章的內容更為大膽、令人乍舌。

(四) 線上互動熱情對話：透過 BBS、ICQ、聊天室或網路即時通訊，進行直接筆談或影音互動對談，交談內容互挑情慾，目的在進行一場放肆解放的虛擬性愛。一夜情及網路援交的訊息也混雜其中。

### 三、網路性活動的特性：

(一) 全球性：網路的通訊能力跨越國際，突破空間限制，具有全球性特色，同時也受到各國不同利益與文化價值觀影響(劉靜怡, 1998)。全球化的特點，使得網路性活動的對象，涵蓋世界各國、不分人種；而強勢的美國主流性解放文化也正透過網路擴大其影響力。

然而，網址只是電腦在邏輯上的位置，雖知對方於網路上的網址 (IP address)，卻無法透過網址確認對方實際的所在位置(蔡元仕, 2001)。此外，網咖的盛行，也讓意圖不軌的加害者透過流動的 IP，讓警方在追查網路媒介性侵害犯罪時難度更高。

(二) 易得性：網路的基礎設計概念在於求其簡單，易用共享，進入門檻低，力求一般社會大眾得以在不須精通任何技術層面的技巧，也就是只需具備一般的電腦常識與經濟型的配備，即可以輕鬆自在的使用網路(沈榮華, 2002)。使用者付費是現代生活消費的基本原則，但網路上資源的免費分享卻經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在現實世界中資源的交流經常是由

各個廠商所為之商業行為所提供，故須付費或為其他對待之給付始得使用，但網路資訊的交流，有許多是共享而免費的（沈榮華，2002）。網路使用的高親和力及便宜性，讓網路使用者可以在沒有技術及金錢的壓力下、輕鬆自在的享受 WWW、聊天室、或線上即時通所提供的免費情色訊息及互動休閒場域。

（三）互動性：一般的大眾傳播媒體提供的只是單向的資訊傳遞，而網路提供了雙向溝通的功能。網友能透過各種介面與其他使用者互動，若同時上網，更能做即時互動；此外，網站的管理者也可容易且快速的得到使用者的回饋，進而調整網站的服務內容。

網路上非即時性互動的性愛活動，可透過電子郵件、留言板、BBS、網站中色情資料的超連結來進行。而即時互動的性愛活動，則通常在 ICQ、聊天室、或透過網路即時通來進行。

（四）匿名性：吳嫦娥等人研究發現，有 77.62% 的青少年在網路上使用化名，9.9% 用假性別，12.19% 用假年齡，6.6% 用假學歷、4.16% 用假職業、1.3% 用假照片（吳嫦娥、汪計參、曾貴苓、謝仁春，2000）。匿名可以不用背負原來身份的包袱，也不用擔心別人知道自己做了什麼。同時，網路還可以讓人有扮演全新的自己，若有人對現實中的自己有諸多不滿或缺乏自信，到了網路上便可以重新塑造自己（Cooper, 1998）。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不會隨便和街上不認識的人打招呼，或打電話給不認識的人聊天；但在網路上邀請一位陌生人聊天卻是十分正常的。由於匿名性高，所以許多人對第一次聊天的對象也可以放心的說出自己的穩私和秘密，無論是意見

徵詢或是抒發情緒，在網路上大家都有心理準備，反正以後誰也不知道誰是誰（黃瀚諄，2002）？我們不難在網路的情慾場域中，看到許多帶有性挑逗意味的化名，如：「乖！讓我佔有妳」、「讓我溼」、「性感小浪女」…等，用來當作線上性誘引的第一步。「匿名性」保護了作者，使其深層的情慾更自然的流露；但同時也讓有預謀的犯案更不易追蹤，成為有意犯罪者的玩樂天堂。

（五）想像性：目前最暢銷的網路線上遊戲多數為角色扮演（RPG）遊戲，玩家們可以自由選擇角色，在殺戮遊戲中成為英勇的鬥士，在愛情故事中成為男女主角，在熟悉的歷史故事中成為權傾一方的霸主…。試想一下，一位在現實生活中飽受壓力的小職員、國中生，在網路上即可不受階級、年齡、性別、與經濟能力的限制，搖身一變成為呼風喚雨的偶像主角、甚或扮演異性，滿足平日所不敢想，現實中無力達成的遺憾，這當中所能達到的心理滿足，叫人怎能不趨之若鶩？

此外，網路上的人際關係是幻想的交互感應（黃厚銘，2000）。參與者常用自己的典型或理想來想像對方，產生原型效應，同樣的訊息也會因個人有不同詮釋而不同（Jacobson, 1999）。網路性愛過程中，當對方的化名、自我描述勾起使用者對某一類型、某一性愛場景或片段的愛欲時，經由自我想像的能力，即刺激了身體強烈的感官感覺，彌補現實生活中的不能，達到身心的滿足。

綜上所述，網路科技的快速發展，不僅大大改變了人類的生活，且因著它的進入門檻低、便宜、易得等特性，已漸取代打球、踏青等戶外活動，成為未來休閒的主流方式。同時，因著網路的匿名、互動、想像、隱密等特性，漸發展出有別

於現實生活的，另一套網路性愛共識守則。網路公民不分性別、年齡、宗教、教育程度、社會地位…，一律平等。人們可以大膽、放肆、嘗試性別轉換，甚或扮演上帝；卸下現實生活中身份的負擔，自由自在激情想像；遇到不如意，隨時可選擇斷絕關係、換個身份再來過…。然而，在此同時，以網路為初始媒介認識的網友，在透過各種途徑邀約見面之後，發展成為性侵害犯罪的案例，也正以不容忽視的速度在成長，成為日益重大的潛在危機。但國內目前卻缺乏針對網路性侵害犯罪問題的系統性研究，因此，本研究即欲針對國內以網路為媒介的性侵害犯罪問題進行系統性研究，探討其型態、特徵、趨勢、及其機制或歷程等，以便瞭解國內網路性侵害犯罪之性質與危險因子，進而提供大眾及教育、行政、研究等單位作為預防與因應策略之參考。

## 第參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分七個節次來說明研究設計與實施方法。第一節為研究設計；第二節為採用質性研究的理由；第三節為研究方法；第四節為研究對象；第五節為研究工具；第六節為研究程序；第七節則為資料整理與分析。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共分兩大部分。在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的部分，將採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抽選出具有代表性的議題予以歸類，分析進行過程中的危險因子及獨特現象。此外，在網路性侵害之歷程、演進機制及階段性徵兆的部份，則將以質性研究的方法，透過與個案的深度訪談來進行深入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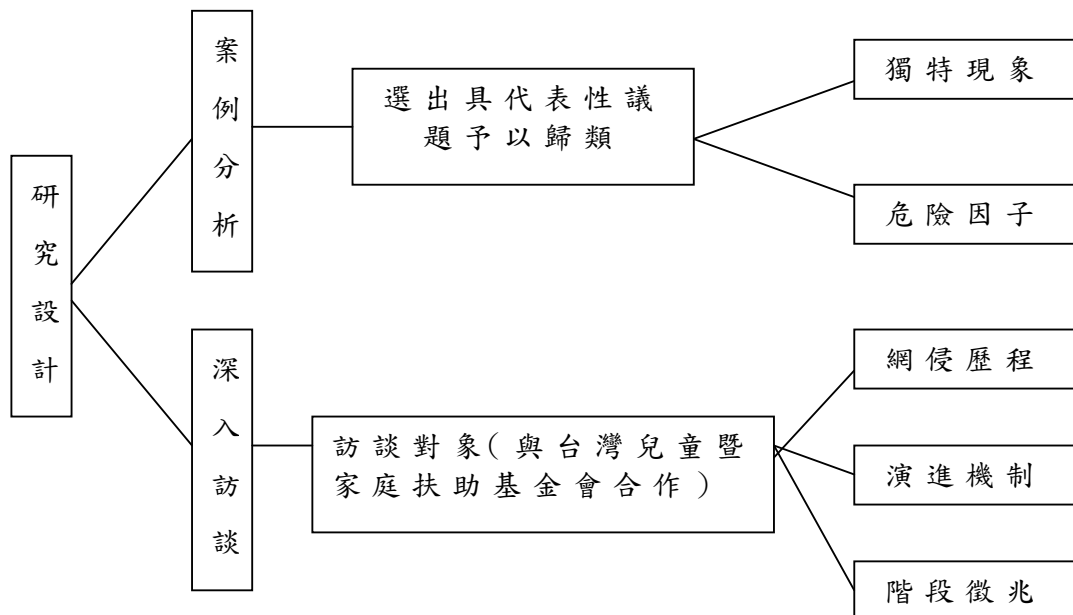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設計圖

## 第二節 採用質性研究的理由

社會科學研究典範大致可分為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與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兩大主流。基本上，量化研究主要是運用標準化的測量工具，來蒐集資料進行分析，運用統計的方法，將研究現象約化為數字與數字間的關聯；相反的，質性研究較重視在自然的情境下與被研究者產生互動關係，並經由被研究者的觀點，來了解他的生活經驗與內在世界。量化取向的研究者相信，社會世界的運作，主要受一般法則的影響，透過對法則的探究，將可預測人類行為；質性取向的研究者則主張，個體有其獨特性，且真實只有存在當下，無法進一步推論，同時，這些本質也在不斷變動、並非恆定的現象(潘淑滿, 2003)。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網路性侵害為一社會新興現象，乃一動態、持續進行中的過程。此外，社會變遷及未來休閒的走向；網路和電視等媒體，系列且相互關連的影響；網路使用者本身如何詮釋其角色經驗；以及環境脈絡如何影響其經驗感受…等，以上種種影響因素，皆需透過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甚或通過與研究對象互動，方能獲得對現象解釋性的理解(陳向明, 2002)。所以本研究適宜採行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探究。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 一、案例分析法

本研究在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的部分，將採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抽選出具有代表性的議題予以歸類，再分析進行過

程中的危險因子及獨特現象。為避免選取類型之代表性，因各大報記者的轉載或自我主觀的陳述而失真，本研究選取的案例，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03 年 12 月迄今所公布的資料為主要之案例來源，再佐以相關報導，以提高整體類型分析之精確性與可信度。

## 二、深入訪談法

質性研究法把現實世界看成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此現象是不斷在變動的動態事實，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此種現象與事實是受環境與情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彼此間互動所影響，而質性研究試圖發現在現象內社會行為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簡春安 & 鄒平儀, 1998)。其中深入訪談是質化研究方法之一，是一種特殊田野研究資料蒐集過程，它設計來產生以特定研究問題為主的敘事形式，重點在於研究領域的圖像—集中於促進訪談者和報導人一起建構的經驗和研究主題的理解，主要的方式是開放、直接、口語的問題來引出故事和案例取向的敘事內容(Benjamin F. Crabtree, 1999)。質性研究的抽樣，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Patton, 1990)。然而，本研究主題較具敏感性，法律也高度保護相關個案，在研究者取樣時還需兼顧研究倫理、尊重個案及其監護人的意願。

## 第四節 研究對象

### 一、研究對象招募條件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網路性侵害發生的各種型態及其潛在危險因子，分析網路性侵害之歷程，以瞭解其演進機制或階段性徵兆。為達此目的，研究對象採「立意抽樣法」，也就

是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做深度的研究。資訊豐富的個案，是指這些個案中含有大量對研究相關重要問題的資訊。(胡幼慧、姚美華，1996；簡春安、鄒平儀，1998)。期望透過樣本，能幫助研究者理解情境中所發生的事件與經驗，以及對他們的意義。

具體而言，本研究所指的研究對象為：經由網路為媒介結識加害人後，回到現實生活中發生性侵害之事實者，即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 二、研究對象招募過程

研究者從事少年輔導相關工作已有八年，深知因案別敏感，個案取得不易，故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即聯絡台灣省婦幼協會及在世界展望會任職的友人協尋。同年九月拜訪東海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及東大附中輔導室了解是否有相關個案。九十四年一月正式向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出研究申請案，另於二月初取得勵馨基金會苗栗服務中心及苗栗縣政府社會局同意研究配合並協尋個案；同時彰化縣政府婦幼課也願意協尋訪談對象。過程中了解到社工們在繁忙的工作之餘，大多分身乏術，難以做研究的配合。經過漫長的等待，終於在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五日得到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正式回函，提供研究配合的機會。

## 三、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本研究邀請有意願且符合參與研究條件的受訪者共有兩位。兩人互為網友，年齡均為十三歲，自小學三、四年級開始使用網路。在一次的結伴蹺家旅程中，因缺錢上網，在聊天室裡被援交公司盯上，開車到網咖接走兩人，告知做「S」，有錢可拿，有宿舍可住，之後卻被控制自由。彰化縣警局於

94年1月查獲個案被人蛇集團抓至彰化從事性交易，由於個案未滿十八歲，違反性交易防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委託家扶中心短期安置輔導。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網齡	居住地	父母婚姻狀況	主要照顧者
個案 A	女	13	4年	彰化	離婚	母
個案 B	女	13	5年	台北	父歿，母改嫁	祖母

## 第五節 研究工具

### 一、訪談大綱

為配合研究目的，瞭解網路性侵害歷程及潛在危險因子，研究者參照林柏宏（2002）及黃芳銘、楊金寶（2004）等人的研究，配合相關文獻，編製訪談大綱。訪談大綱主要重點包括：（一）家庭與學校生活經驗、（二）網路使用與休閒活動概況、（三）網路交友與性價值觀形塑、（四）網路互動潛藏性侵害危機、（五）自我省思等五個部分。

本研究以訪談大綱為基礎進行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並視受訪者個別狀況調整訪談形式及內容，受訪者可完全依其思路自由的表達想法，而訪談的進行方向則由研究者掌控。

### 二、研究者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工具即為研究者本身，而質性研究的效度，關鍵則在研究者是否有能力、有技巧而嚴謹的執行研究。因此，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角色極為重要。

研究者畢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修習輔導諮商與質性研究相關專業課程，且已擔任少年輔導工

作八年的時間，對於傾聽、同理、接納、澄清、摘要等訪談技巧有相當的了解，且在過程中能具備自我覺察的能力，時時反省自己的角色與作為。同時，大量閱讀質性研究相關書籍及研究論文，並不斷與從事研究質性研究的老師、同儕討論，也讓研究者更能掌握質性研究的精神。

### 三、錄音器材

為免出現誤解，本研究事先徵求受訪者同意，將訪談過程全程以錄音機及數位錄音筆錄下，以便日後整理成逐字稿分析整理。

### 四、訪談日誌

訪談日誌旨在記錄訪談時與受訪者的互動狀況、受訪者的身體語言、談話態度，以及研究者自身對受訪者的想法、情境的感受、內省及與研究相關的敏覺發現等。有助分析整理資料時，回憶當時談話時空的整體樣貌。

### 五、協同編碼者

為提高本研究資料分析之信度，研究者另邀請兩位協同編碼員一同進行資料分析。一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碩士論文屬質性研究，且從事學校輔導工作七年。另一位為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且碩士論文屬質性研究的同學，來協助研究資料的編碼與分析，以使編碼內容更具客觀性與正確性。

## 第六節 研究程序

### 一、研究前的準備

在等待研究個案同意受訪的漫長過程中，研究者先進行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的警察及社工人員的訪談。總計訪談一

位副分局長、一位主管性侵害防治業務的巡官、一位巡佐，及兩位資歷分別為 13 年及 8 年的社工員。從他們的豐富的實務經驗中，建構出對網路性侵害實像的初始圖像。

## 二、尋找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凡經由網路為媒介結識加害人後，回到現實生活中發生性侵害之事實者，皆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在確立合作模式後，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協助邀請符合資格的受訪者。在社工員徵得對方同意接受訪談後，進一步安排訪談事宜。

## 三、研究倫理

本研究因案別敏感，如何避免受訪者遭受二度傷害，是研究者的首要課題。因此，除社工老師之前徵得受訪者同意的說明外，研究者要求在與受訪者的正式訪談一週前，再安排一次的預訪。在預訪中詳實的說明研究目的與動機，承諾將受訪者的身份匿名處理，謹慎保管錄音資料，告知其在訪問中隨時可以中斷錄音或退出訪談，研究者絕不強迫，在受訪者確實了解自身的權利將受到保障後，再帶領受訪者一同逐題瀏覽訪談大綱，在受訪者確定可以接受後，再請於同意書上簽名以確保其權益。

## 四、正式訪談

經與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專責人員討論後，研究者與受訪者進行約四至五小時的正式深度訪談，次數為二至三次不等。訪談地點為僻靜的圖書室，以錄影監控設備，取代社工員的陪同。由於訪談內容多涉及個人內心深處情感，故研究者以同理、傾聽、接納為原則，營造自然輕鬆的氛圍，

以期能幫助受訪者能在安全、自在的情境中吐露心聲。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研究者並依據受訪者回答內容與深度，彈性調整訪談問題及順序。

#### 五、記錄訪談日誌

在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記錄訪談時與受訪者的互動狀況、受訪者的身體語言、談話態度，以及研究者自身對受訪者的想法、情境的感受、內省及與研究相關的敏覺發現等。以有助日後分析整理資料時，回憶重現當時談話時空的整體面貌。

### 第七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 一、轉騰逐字稿與編號

研究者將所有訪談錄音數位檔轉騰成逐字稿，轉騰時除雙方的口語對話內容外，同時將受訪者之非口語反應，如：笑聲、嘆氣等加以標示。轉騰逐字稿後，將所有資料進行編號：研究者為 R，受訪者為 S，第一位受訪者編為 S1，第二位為 S2。訪談次數則以英文字母表示，A 表示第一次訪談。此外，再將訪談的每一句話加以編號，例如 S1A006 代表第一位受訪者，第一次受訪時，所說的第六句話，依此類推。研究者並重新校對所有逐字稿內容，以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 二、編碼

1. 研究者詳讀每一次的逐字稿，將資料的內容逐句檢視，當受訪者的敘事內容包含不同層次意義或主題轉換時，則分別斷句，並逐一編碼。
2. 語句不完整、或看不出與研究之關聯性時，則省略不加以編碼，並視前後文含意將句子完成。

3. 在編碼工作結束後，將所得資料加以分類、比較、歸納，將意義或屬性相近者編碼歸類，發展核心類別，加以確定主題與概念，再依核心類別彼此間相互的關係，發展出架構。

### 三、信度分析

為提升本研究之可信度，降低研究者分析時的主觀偏見，在編碼前研究者先給予協同編碼員研究相關資料，如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網路性侵害相關文獻供其參考。在協同編碼員對研究有相當了解後，由研究者隨機抽取一份訪談稿，進行第一次編碼。資料分析時二人先針對同一份逐字稿共同加以分析，再將不一致的部份逐一討論，修正分類系統架構，形成編碼原則，之後再進行第二次編碼工作，編碼完成後運用信度計算公式，計算兩位編碼者之評分者間信度，計算一致性達 0.81，後續的編碼工作則由研究者依編碼原則獨立完成。評分者間一致性信度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分者間一致性信度} = A / (A + B)$$

A：兩位編碼員編碼相同數

B：兩位編碼員編碼不同數

### 四、效度分析

研究者以同理、澄清、接納的態度，讓訪談能在信任開放的氛圍中進行，使受訪者願意敞開心門，分享生命中的寶貴經驗。在逐字稿謄出後，研究者再次聆聽數位錄音確認，以提高逐字稿的正確性。此外，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個案老師的談話，及機構所提供的個案相關記錄，均能釐清訪談內容的真實性，提高本研究的效度。

## 第肆章 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結果

本章分八個節次，來說明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結果。第一節為類型一—「網友變狼人」；第二節為類型二—「網路男蟲」；第三節為類型三—「下藥迷姦」；第四節為類型四—「針孔、偷拍、vcd」；第五節為類型五—「網路仙人跳」；第六節為類型六—「兩小無猜型」；第七節為類型七—「網路性侵擾」；第八節則為綜合討論—跨類型分析。

### 第一節 類型一—網友變狼人

案例一<sup>1</sup>：今年十一月中旬，偵一隊獲報桃園縣境出沒「網咖之狼」，涉嫌在網路聊天室中，誘騙涉世未深的青少女約會見面，趁機帶往賓館內姦淫得逞，事後更強盜被害少女手機及身上財物，經向侯友宜局長呈報，局長相當重視，指示所屬全力偵辦，務必將這匹色狼繩之以法，以免繼續危害少女。

警方調查，曾O偉，在今年7月間，即犯下妨害性自主罪前科，在交保後，持續以相同手法，至網咖上網「聊天室」，專挑在學女學生為對象，想辦法將被害人約出見面，利用被害少女涉世未深，以各種理由誘拐到賓館內，強行姦淫得逞，事後，洗劫被害人手機及身上財物，手段相當惡劣，致使被害人身心靈受創極深。

案例二<sup>2</sup>：刑事局偵一隊第三組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接獲線報指稱：有「男同志網咖之狼」封號曹○○，與綽號「小謝」男子強盜犯罪集團，化名隱身以網路交友誑騙同志強盜

---

<sup>1</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4/12/31。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636](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636)

<sup>2</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4/5/6。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78](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78)

財物，專挑男同性戀者為下手行搶對象，大台北地區有多人受害，但礙於同性戀身分不願具名指證。

經查嫌犯曹○○曾犯有擄人勒贖、懲治盜匪條例、恐嚇等前科，原係知名補習班數學名師，因其特殊性癖好與補習班之學生，發生「同性師生戀」而遭解僱。頓時經濟拮据，且經常至同性戀酒吧營業場所消費，金錢入不敷出，乃密謀計劃作案。其作案方式乃由曹○○至不特定「網咖」以暱名『哥哥』稱呼上網聊天（男同志聊天室），先取得男同性戀者青睞，再利用口舌之能以電話誘騙同一聊天室，向有特殊性癖好之男同性戀者宣稱要以「性虐待」方式（俗稱SM），並約至賓館或被害人住所見面，持手槍控制被害人加以綑綁後，強取被害人身上所有現金、戒指、項鍊、手錶值錢財物，並逼問被害人提款卡密碼由成員至附近提款機將被害人之存款提領一空，隨即搭乘共犯（吳○○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到案）在外接應車輛從容揚長而去。有四名被害人遭「男同志網咖之狼」曹○○強盜財物得逞。

#### 一、類型特徵：

在網友變狼人的類型中，被害人大多年齡較小，涉世未深。而加害人大多年紀較長，且在事前已預謀犯案。加害人運用網路匿名之便，營造良好網路形像，或根據被害人的需要，設下圈套，讓被害人卸下心防，不自覺墜入陷阱。

#### 二、犯案過程分析：

（一）「養」：加害人以網友的身份，先培養感情，搏取被害人的青睞與信任。

（二）「套」：放出引子，誘騙見面，待被害人落入圈套後，再以種種理由，帶至賓館或被害人住處。

（三）「殺」：在閉鎖空間中，面對露出猙獰面孔的網友，被害者求救無門。加害人便強行姦淫，甚或洗劫被害人身上手機及財物後，揚長而去。

#### 三、各階段危險因子：

(一)「養」：在此階段，因著網路的匿名性，讓加害人的真實面目，得以隱匿在網路身份之後，且被害人無從查證。且因著網路空間的想像性，讓涉世未身的被害人在加害人的引導下，幻想對方就是自己的理想對象。

(二)「套」：在此階段中，加害人運用網路虛擬的特性，加上在培養感情階段對被害人的了解，就可以透過對話情境的設計，讓被害人建立不切實際的想像。從成功邀約，到約會見面，由於已經有了先前網路互動的模擬演練，兩人在虛擬情境中早已「交往」認識多時，於是便很容易卸下心防，被引至獨處的危險情境中。

(三)「殺」：由於網路的匿名特性，警方若只根據被害人的描述去追查，往往得到「查無此人」的結果，必須再透過向網咖業者調閱資料，方能追查。此外，在兩人獨處的危險情境中，被害人就像一頭待宰的羔羊，讓加害人予取予求，在經歷身心靈極大的折磨後，劫後的身心靈重建更是一條艱辛而漫長的道路。

## 第二節 類型二—網路男蟲

案例<sup>3</sup>：刑事警察局偵九隊（二組）日前接獲多位女性報案，表示遭到「網路男蟲」詐騙得逞，經警方深入調查結果，這些女性被害人均由同一位犯嫌祖○源以假冒「廖偉倫」或「申念祖」名義進行詐騙，祖嫌起初利用知名交友網站尋找年紀從三十歲至四十歲之間女性，這些女性多半已在社會工作十年以上，不是事業有成，就是積蓄不斐，但卻為感情空虛或已過適婚年齡之熟女，往往遭詐騙後，不是怕家人知道不願張揚或被認為是感情糾

---

<sup>3</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4/5/12。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78](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78)

紛而草草收場，而犯嫌一開始就掌握此警方辦案盲點，大肆在網路上進行搜獵熟女，目前發現遭到詐騙之熟女已超過數十人，遍佈全省各地，金額超過數百萬元新台幣。

這裡所稱的「網路男蟲」是指專門欺騙女人感情及金錢之壞男人，犯罪人無不利用人性弱點，謊稱擁有高學歷、好家世背景，不是從小就在國外長大的 A B C，就是在美、日等國的大學取得學位後，目前在國內著名的大公司擔任要職、前途當紅、家財萬貫，祖嫌對被害熟女更謊稱自己擁有律師執照，更在與被害女子交往時，一看到電視上知名律師「謝振武」時，直呼為其學長，更讓被害人對其死心塌地不已，祖嫌剛開始對這些熟女十分大方，出入高級場合，或買昂貴的東西送她們，博取熟女的好感，更帶這些熟女回到家中假裝探望母親，營造孝子的情境，如此給予這些熟女有好男人的印象，更加深信任，後沒多久及露出馬腳，以假借自己母親生病亟需借錢理由，開始陸續借錢，等到熟女不堪利用，則上演失蹤記，把熟女所有家當一夜間搬走，當熟女發現後，才大夢初醒，此時其已從網路上鎖定下一個對象，並從上一個被害熟女所竊得的首飾、手機等轉送給下一個被害人，繼續扮演網路情人，並施展其擅長的詐騙手段，行為令人髮指。

#### 一、類型特徵：

「網路男蟲」，顧名思義，指的是寄生在網路上的壞男人，謊稱擁有高學歷、多金的家世背景，以欺騙女人的感情及金錢。不是自小在國外長大的 ABC，就是留學國外深造的企業接班人；不是正在著名大公司內擔任要職，就是返國接家族企業的小開。而被害人大多是已出社會工作十年已上，事業有成，但感情空虛或年紀較長的熟女。

#### 二、犯案過程分析：

(一)「養」：加害人以網友的身份，先培養感情，謊稱自己不願接受家人的婚姻安排，故上網來追求自己的真愛。再來是營造成功好男人形象，手戴鑽錶，見面時開進口名車，出入高級場合，主動購買名貴禮物相送，或營造孝順父母的假

象，以搏取被害人的青睞與信任。

(二)「套」：就是在情感上套住女孩子，給予熟女所需要的婚約或承諾，要求在外租屋共築愛巢，給予穩定的感覺，將女子的感情完全套牢。

(三)「殺」：加害人在完全掌握女子的身心後，將進行最後的「殺」動作，將女子的財物、身心完全奪走。比如假借親屬生病或投資失敗，極需籌錢，得手後再上演失蹤記，將其貴重物品一併帶走。再鎖定下一對象，繼續扮演網路多金多情公子哥。

### 三、各階段危險因子：

(一)「養」：在此階段，加害人利用網路的匿名性與想像性，依著原先計劃的感情騙局，扮演演出，先在虛擬的網路互動中完成場面構成，營造自己多情多金的網路形象，再在往後見面的互動過程中，藉由各種道具、禮品、高級場合的搭配演出，在現實中營造符合其網路身份的幻像，讓被害人深信不疑。

(二)「套」：在此階段中，加害人靠著了解被害人的需要，給予承諾或婚約，使熟女以為終於遇到自己生命中的真命天子，感情的缺憾終於得以圓滿，而將自己的身心完全交給對方。茫然不知對方詐騙手法正是針對自己的弱點而來，落入現實的幻象中，無法自拔。

(三)「殺」：因被害女子依著自己的理想及加害人構築的網路劇本，來想像對方，往往讓對方予取予求。等到感覺事情有異，欲多方查證時，早已人財兩失。而加害人也早已利用這段時間，物色好下一個對象，揚長而去。

### 第三節 類型三—下藥迷姦

案例一<sup>4</sup>：有妨害性自主前科男子莊○○，19日凌晨約在網路上才認識一天的國中三年級女網友至搖頭 PUB，涉嫌下藥迷昏女國中生後帶至飯店性侵害，受害少女前天晚上由家長陪同報案，警方拘提莊到案，他否認下藥迷姦，供稱是兩情相悅。

警方調查，有竊盜、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多項前科男子莊○○（30歲），17日上網至尋夢園聊天室與一名15歲國中女學生的網友聊天，兩人在網路交談甚歡後，莊明杰稱有錢可帶她出遊，於是留下聯絡電話；18日深夜，女國中生打電話給莊稱晚上有空可以出去，雙方約定在市區一家超商店見面。

19日凌晨，莊與女網友在超商店見面，因莊帶著一名友人，女網友則帶二名同學前來，於是，五人搭計程車至苓雅區三多路一家搖頭 PUB，在店裡，莊涉嫌拿二顆不明藥物給女網友服用後，並趁藥性發作後帶著女網友至新興區一家飯店性侵害得逞。

案例二<sup>5</sup>：

男子蔡○○經由網路聊天室認識念國中的女網友，上月底藉故邀她到家中聊天，卻趁機下藥迷姦；女網友受辱後不敢回家，借住同學家，家人獲悉後才帶她去報案。警方訊後，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將蔡函送法辦。

15歲的被害女生向警方表示，她於上月中在網路聊天室以化名「心怡」認識男子蔡○○（24歲），當天晚上蔡即邀她外出見面，並騎機車載著她到台北縣夜遊，當時蔡表現出對她呵護備至的樣子，讓她覺得很放心與他在一起。

此後蔡又二度邀她外出遊玩，她應邀與蔡出遊後，蔡都未對她做出逾矩的舉動，因此她也逐漸對蔡失去戒心。上月底某晚，蔡表示找到新工作，邀她至家中一同慶祝，

---

<sup>4</sup> 陳中光，2004年12月25日。聯合報/C4版/高屏澎綜合新聞。

<sup>5</sup> 莊琇閔，2004年11月12日。聯合報/C4版/北市綜合。

她不疑有他，即隨著返回文山區家中，沒想到蔡竟趁機在飲料中加入「一粒眠」，讓她無力抵抗，對她性侵害得逞。

### 一、類型特徵：

在下藥迷姦的類型中，加害人大多在事前已預謀犯案，先利用網路的匿名性與便利性讓受害者卸下心防，再於成功邀約見面後，在自然的情境中鼓吹用藥（如舞廳、PUB）或趁被害人不設防的情況下將迷藥摻入飲品中，被害人醒來後對受害過程無法細述。

### 二、犯案過程分析：

（一）「養」：加害人以網友的身份，先培養感情，搏取被害人的青睞與信任後，邀約見面。

（二）「套」：邀約出遊後，地點約在人聲混雜、光線昏暗的舞廳 PUB，再伺機鼓動被害人吸食或趁其不備時下迷藥。也有在逐次出遊，取得女方信任後，伺機下藥者。

（三）「殺」：加害人在舞廳煙霧迷漫人蛇混雜的情境中，趁機迷倒被害人後，化身為攙扶護送被害人的護花使者，再帶至賓館等私密空間予以性侵害。

### 三、各階段危險因子：

（一）「養」：在此階段，因著網路的匿名性，讓加害人的真實面目，得以隱匿在網路身份之後，且被害人無從查證。且因著網路空間的想像性，讓涉世未身的被害人在加害人的引導下，幻想對方是可以真心交往或一同享樂的好友。

（二）「套」：在此階段中，加害人利用先前在培養感情階段對被害人的了解，投其所好，利用被害人年輕愛玩的天性，很容易邀約成功，帶至先前所預設的舞廳或 PUB 裡。被害人可能以為在公眾場合是安全的，殊不知這是被害的開始。

(三)「殺」：在舞廳煙霧迷漫人蛇混雜的情境中，被害人往往被誤以為只是不勝酒力醉倒，而加害人則順勢扮演護花使者，假裝攙扶護送被害人離開，實則欲帶至私密場所加害之，旁人很難發現異狀，故無法出手搭救。

#### 第四節 類型四—針孔、偷拍、vcd

案例一<sup>6</sup>：偷拍集團認為偷拍光碟有暴利可圖，惟母帶難以取得，遂乾脆派集團成員中「能力」較好者，下海充當男主角自拍自導自演自編自賣，至於女主角的部分則只有向外發展誘騙不知情的女子來擔綱。其中被害人包含求職婦女、酒店小姐、援交女郎，惟經警方勘驗光碟後發現疑似有強暴脅迫及妨害性自主的情事。刑事局偵九隊係接獲線報檢舉指出，有一偷拍集團於九十年十月中旬起陸續在網路或報紙刊登「急徵女兼職、安全日領、專車接送」的廣告，設局誘騙急缺錢的年輕女子上勾，俟被害人打電話應徵並與一名綽號「小張」的男子約出見面後，才知道原來是要做援助交際工作的工作，「小張」並向被害人強調絕對安全，不會有其他人知道，被害人在「小張」威逼利誘下，為錢所迫不得已答應接下工作，旋被帶至桃園市大興西路上某棟大樓民宅內與該偷拍集團的男主角從事性行為，但所有過程皆被人以固定式針孔攝影機或活動式 V8 攝影機偷拍下來，再將錄影帶剪輯並刻意避開男主角鏡頭後燒製成光碟，由於遭偷拍之女被害人的鏡頭及與男主角對談聲音與內容清晰可辨，偷拍集團遂將母帶以每片數萬元高價賣給其他販售業者，然後在網路或報紙刊登廣告以一套九片光碟新台幣三仟元的價格重製販售，藉機賺取不法暴利，由於該批光碟有別於以往針孔偷拍產品畫質不清的缺點，一推出後即受到不少人士熱烈探詢，甚至造成搶購。

---

<sup>6</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4/12/10。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0](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0)

案例二<sup>7</sup>：刑事局偵破國內最大之「台灣辣妹自拍俱樂部」涉嫌以利誘或強迫手段拍攝女性猥褻、露點及性愛畫面後，架設色情網站散佈全世界，並轉製成VCD光碟販賣。

號稱「台灣本土辣妹自拍網站」及「YY情色網」等色情網站利用網路新聞群組及BBS站大肆宣傳廣告，由於該網站打著本土旗號，標榜網站內照片中的女主角皆是台灣女子，且出現有國人所熟悉的各大報的報紙、新台幣鈔票甚至總統大選的競選標誌等物品來當「證據」，一時間造成大批網友爭相上網下載，並向該網站訂購該批台灣製造（Made in Taiwan）猥褻、露點及性虐待等畫面之色情光碟，短短時間內該網站已獲利數百萬元。因「自拍」照片之被害人有部分係遭人以繩索綑綁手腳後再於性器官塞入異物，手法殘酷近似於SM性虐待，被害人臉部雖被模糊處理，但仍可見掙扎且痛不欲生之神情，引起警方高度重視，懷疑係一犯罪集團所為。經深入追查後發現該犯罪集團竟然是以高科技網路公司做為掩護架設網站賺取暴利，刑事局偵九隊昨日會同電信警察隊在三重地區一舉破獲此一犯罪集團，並逮捕了集團首謀李○○、成員廖○○及張○○等三嫌，並起出「自拍」網頁照片資料、電腦軟、硬體主機、燒錄機等設備，警方將全案以組織犯罪、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妨害祕密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罪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並循線繼續追緝其他涉案共犯。

#### 一、類型特徵：

在針孔、偷拍、vcd的類型中，被害人大多因為急需用錢，或重視物質享受，而落入偷拍集團所設下的陷阱。而安置在暗處的針孔，背後思考分工縝密的偷拍集團，事後透過網路大肆販售散布的光碟，都將使得被害人一輩子活在擔心被看光看透的陰影中。

#### 二、犯案過程分析：

（一）「養」：偷拍集團在網路上刊登「急徵女兼職、安全日

---

<sup>7</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4/12/10。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5](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35)

領、專車接送」的廣告，設局引誘急需用錢的女子主動聯繫應徵。讓女子對這能滿足自己需求的工作產生好奇，但又不願在聯絡的過程中清楚的說明工作內容，只說一切面議。

(二)「套」：在約出見面後，被害人始知是要做援助交際的工作，但加害人會用其三寸不爛之舌，說明這工作的安全性，且絕對不會有人知道。不殺人放火，且可收入豐厚，讓被害人在需要錢或拜金的心理下，卸下心防一試。

(三)「殺」：偷拍集團早已在交易的房間內架置針孔攝影機，尤甚者為求更清晰的畫質，於房間內加隔木板牆，覆以單面鏡後，以活動式 V8 攝影機全程錄影。加上男主角並非援交對象，而是詳知內情的串通者，刻意採方便攝影的角度，事後讓被害人顏面無光，難以面對親人。

### 三、各階段危險因子：

(一)「養」：因著網路與報紙的正當性、公開性，被害人誤以為所刊登的廣告應是合情合法的工作，加之本身有用錢的需求，因而順著對方，邀約見面。

(二)「套」：偷拍集團深知，主動聯絡者大多原本就急需用錢或本身崇尚物質享受。在這樣的需求下，只要再加以說服被害人所擔心的部份就可以收網。因此便誘導被害人在思想上，相信這是一份正當、不害人、隱秘、安全的工作，且有可能是她人生唯一的機會。只要大撈一筆，存夠積蓄，人生大可重新開始，而讓被害人心甘情願的步入陷阱。

(三)「殺」：被害人原以為只是單純的網路援交工作，工作結束未被警方查獲，風險也應跟著結束。殊不知被偷拍的私密影像，已因著網路的快速、無國界的特性，加上各色情網站間超連結成的網狀聯繫，而被廣為傳播，使得被害人步入

身敗名裂的歧途中，後悔莫及。

#### 第五節 類型五—網路仙人跳

案例<sup>8</sup>：刑事警察局偵九隊、臺北縣警察局中和分局刑事組及國光派出所於昨日深夜共同出動三十餘名幹員，持搜索票層層包圍位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上一棟五層樓之民宅進行攻堅，在撬開重重的密室暗門後，一舉搗破國內最大宗之網路色情應召站，在一間間的小套房內當場查獲正與客人性交易的應召女子，並在五樓頂查獲該網路應召站之工作機房，現場有數名穿著清涼的辣妹正透過網路即時通軟體及聊天室等方式與網友線上交談，一旁還有數名身材壯碩之保鏢在旁監看。警方除當場逮捕在場男女外，並順利在密室內緝獲負責人陳○○，還起出大批棍棒、刀械、電擊棒等物品，以及數捲神秘 DV 錄影帶，內容赫然是店內保鏢毆打、脅迫客人坦承強姦應召女之畫面，原來該家色情網路應召站不僅是從事色情行業，還是一家不折不扣的「剝皮店」，主嫌陳○總先僱請辣妹群用「愛穿短裙」、「可憐妹妹」、「孤單女孩」等匿稱上網，假借「缺錢急需幫助」、「來我家陪我」等理由，引誘許多涉世未深的年輕網友上門援交，再要求客人刷卡數萬元購買「美容視訊中心」之「性愛會員卡」，若有客人不從時，藏身於樓上之保鏢群立即持刀械下樓，假藉客人強姦應召女為由予以痛毆，並脅迫以刷卡、簽本票、持提款卡領款等方式給付數萬元「遮羞處理費」，還有客人在繳付高額費用後還持續遭該暴力色情犯罪集團連續勒索，長期生活在恐懼的陰影下痛不欲生，所幸刑事局與中和分局及時共同破獲此一犯罪集團，遏阻不法之徒繼續危害社會。

##### 一、類型特徵：

在網路仙人跳的類型中，被害人大多為男性，有寂寞的電子新貴、有單純的大學生，也有阿兵哥。有些是原本就在

---

<sup>8</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5/1/21。Retrieved May 27,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682](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682)

找尋援交對象的，但也有涉世未深，原本只想找人聊天或好心想幫助人而遭歹徒設局構陷為強姦良家女孩者。這些人大多不敢聲張，怕被對方提性侵害告訴而一再遭恐嚇取財。

## 二、犯案過程分析：

(一)「養」：犯罪集團請辣妹群在各大知名交友網站及聊天室，用「愛穿短裙」、「可憐妹妹」、「孤單女孩」等有弦外之音的暱稱，吸引網友攀談，再假裝缺錢需要幫助或孤單寂寞需要人陪，引誘許多涉世未深的網友上門援交。

(二)「套」：辣妹穿著惹火，故意露出內衣的肩帶或可看到底褲之超短裙，房間內部還擺設可愛的布偶裝飾品，讓被害人深信真的來到清純可愛女孩的住家。以為對方需要自己的安慰，或是好心有好報，讓許多被害人禁不起誘惑，而與該女子發生性關係。

(三)「殺」：在短暫的歡愉之後，是惡夢的開始。辣妹即要求被害人購買性愛會員卡，若不從，則隱身之保鏢群即假藉客人強姦女子為由，持刀械予以痛毆，還被迫簽下和解書並付出數萬元的遮羞處理費。

## 三、各階段危險因子：

(一)「養」：在此階段，因著網路的匿名性及想像性，讓加害人依著原先設定的腳本演出清純可人的少女。而被害人則受到暱稱及加害人的引導，幻想對方就是自己的理想對象或需要協助而陷入圈套中。

(二)「套」：約會見面後，由於已經有了先前網路互動的模擬演練，兩人在虛擬情境中早已「認識」對方，加上辣妹有心引誘，在私秘的兩人世界中，自然令被害人無法自己，以為飛來豔福，禁不起誘惑，而與該女子發生性關係。

(三)「殺」：短暫的歡愉後，除大夢初醒，發現被設局陷害、除遭痛毆、付款買會員卡外，被害人往往還會被迫簽下和解書。犯罪集團看準了被害人怕被提出性侵害告訴，而不敢報案的心理，而以悔過書或和解書加以脅迫，一次次的恐嚇取財，剝皮見骨才罷休。

#### 第六節 類型六一兩小無猜型

案例<sup>9</sup>：屏東縣一名國中二年級學生，在網路聊天室認識就讀國小六年級女童並發生性關係，女方家長提出告訴，兩人都說沒被強迫。縣內類似高、國中生上網與未成年網友發生性關係挨告案越來越多，屏東縣警局刑警隊電腦犯罪防制小組上網巡邏防範，一個多月就移送 60 多起案件，凸顯問題嚴重性，將到學校輔導。

一名 14 歲的國中二年級男學生上網某家族聊天室，認識一名 12 歲就讀國小六年級女學童，兩人相約見面，相談甚歡，因好奇就發生性關係，女童家長發現有異追查，找到該名國中生，憤而向警方報案，控告對方妨害風化罪嫌。兩位學生在警方偵訊時均供稱，雙方見面後，聊得很愉快，自然就發生性關係。

警方人員詢問兩人相關性知識來源，他們說常常上網，在網路可以任意看到相關圖片或激情漫畫，並相互轉寄、互傳，警方偵訊後將該名男學生函送少年法庭處理。

少年法庭接獲類似案持續增加，半年來已超過十件，有的是國中生與國中生、有的是高中（職）生與國中生，年紀以 16 歲到 14 歲間居多，多數學生認為這種行為沒有什麼不對，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針對這種情形感到很憂心。

屏東縣警局刑警隊電腦犯罪防制小組人員因此上網執行巡邏勤務，查獲張貼或轉寄三點全露照片與動作激情

---

<sup>9</sup> 陳坤福，2005 年 04 月 17 日。聯合報 / C2 版 / 高屏澎新聞。

的漫畫圖片，函請網路公司提供申請者資料，傳訊到案說明，才發現許多是國中、小學生，警方出示下載的圖片，家長們都覺得臉紅，有的因此低頭看報紙，有的撇過頭不好意思看。

#### 一、類型特徵：

在「兩小無猜」的類型中，男女主角透過網路平台自由交往，彼此情投意合發生性關係。但由於未成年一方的家長無法接受，堅持提出告訴，於是在刑法上構成性侵害<sup>10</sup>。

#### 二、過程與危險因子分析：

(一)過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陳祥針對 18 到 30 歲網路使用者進行網路問卷調查，男女各半，有效樣本共 1005 份。調查結果顯示：現代男女發生親密行為的進度神速，兩成受訪者在一至三個月內，就與對方發生第一次性行為，其次是一個月內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的 12.8%。顯示網路上年輕男女的性愛態度和行為愈來愈開放，而且富有網路快速、直接的特性。

(二)危險因子：依據陳祥的調查，有 85%的網友曾接觸色情網站，且認為情色網站可以滿足自己對性的好奇心。六成受訪者贊成婚前性行為，五成民眾贊成未婚男女同居，處女/男情結上僅 16%在意，五成覺得無所謂。

在現實生活中對性壓抑或受禮教束縛的男女，在進到網路空間時，因其匿名的保護，到了虛擬世界即葷腥不忌、大膽挑逗，百無禁忌的對談，加上色情網站的涵化影響，久而久之，便將這些鹹濕對談的方式與價值內化，形成對性的偏差態度，並延伸至現實生活中，結果觸犯刑法還渾然不知。

---

<sup>10</sup>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

## 第七節 類型七—性侵擾

案例<sup>11</sup>：本局偵九隊發現目前網路視訊色情氾濫，於網路巡邏時發現雅虎奇摩聊天室「小蠻女都會男女視訊聊天新天地」有妨害風化之情事，本局首次以網路現場追擊方式蒐證，於主持人陳○○及該聊天室網友楊○○利用網路攝影機公然為猥褻行為之當場截取犯罪畫面。陳嫌與楊嫌在網路上以「網婆」與「網公」互稱，透過網路攝影機寬衣解帶，供上聊天室之網友利用「雅虎即時通軟體」(Yahoo Messenger)觀覽，聊天室儼然變成一場 LIVE SHOW，公然對著網路攝影機，自己當起「業餘」的演員兼導演，沒有 NG，都是即興表演，線上觀覽的網友不斷吆喝、助陣，在這樣的激動、亢奮、激情的情緒下，年輕網友與家庭主婦一時忘我，陳女公然裸露胸部及愛撫下體，楊男則對著攝影機當眾「DIY」，並以言詞相互挑逗，二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

### 一、類型特徵：

在性侵擾的類型中，網友利用網路即時、互動的特性，結合視訊、麥克風，即可大玩虛擬性愛遊戲。也有人無聊到在聊天室「敲」不認識的人，此種猶如在地下道披大衣露鳥的怪伯伯一般的性侵擾行徑，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e-mail 等多樣管道，更是無孔不入。

### 二、過程與危險因子分析：

(一) 過程：網路改變了人類的生活，也發展了獨特的網路性文化，從早期的色情圖片，情色小說，到搭配手機、數位相機就能簡單做到的「自拍」照片風潮，轉變到目前的「視訊性愛」。透過視訊、耳機、麥克風，就能在網路的虛擬空間

---

<sup>11</sup> 警政署刑事局破案快訊。發稿時間 2003/12/10。Retrieved May 24, 2005 from <http://www.cib.gov.tw//news/casewsepaper/news01paper191.htm>

中大玩真實逼真的性愛遊戲。私下一對一的虛擬性愛並無法律明文處罰規定，但若公開供人觀賞則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而藉由種種情色圖文或視訊，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的網路色情次文化也在蔓延當中。

(二) 危險因子：傳統刑案，「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有跡可循；然而視訊網路性侵擾則是「船過水無痕」，除非現場直擊，截取畫面，否則於斷訊後，犯罪事實完全消失。因此讓許多網友不堪色情圖文的性侵擾，而又無可奈何，久而久之，只有見怪不怪，甚或調整自己的認知去接受網路上的性文化，使之成為一種常態。

此外，在這樣虛擬的想像空間中，隱匿了年齡、性別與身份，讓不少網路使用者誤以為虛擬情愛是私密且安全的，因此有人大膽嘗試，但卻被有心人盜錄或截取留存畫面，進而以此要脅，或轉貼在各大網站中，讓當事人顏面盡失，後悔莫及。

#### 第八節 綜合討論—跨類型分析

在以上的網路性侵害七大類型當中，可以清楚看到，因著網路匿名、想像、互動、快速、直接、便利等特性，所衍生的網路新興「性犯罪」型態與樣貌。在以下的小節中，研究者先就各類型間共通的部分加以深入探討，最後並摘要各類型間的不同特性，整理出網路性侵害被害徵兆分析表（如表 4-1）及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表（如表 4-2）。

##### 一、跨類型分析--網路特性潛藏三大危險因子

在網路世界有別於現實生活的特性中，匿名性、想像性與互動性轉化為網路性侵害的三大危險因子。分述如下：

(一) 匿名性：網路的匿名性，讓網路使用者覺得可以不用背負原來身份的包袱，也不用擔心別人知道自己做了什麼。讓人對第一次的聊天對象也能放心的說出自己的隱私與秘密，反正以後也不知道誰是誰？這使得受害者更容易放下戒心，真情流露；但同時也讓有預謀的犯罪者更不易追蹤，成為有意犯罪者的玩樂天堂。

(二) 想像性：網路線上遊戲多為角色扮演遊戲，玩家們可自由選擇角色。而在網路聊天交友過程中，網友也可以轉換性別、職業、年齡，滿足平日所不敢想。網路上的人際關係是兩人互動的交互感應，加害者可藉著意有所指的暱稱，如：「尋找真愛」、「愛穿短裙」、…，吸引其所欲加害的族群。而網路被害人也易用自己理想中的典型來想像對方，誤以為對方就是自己可信任的朋友或理想對象。

(三) 互動性：加害人透過網路的互動性，可以盡情的對受害人套取所要的資訊，再運用對被害人的了解，就可以透過對話情境的設計，使其建立不切實際的想像。而由於有了網路先前的互動模擬，兩人在虛擬情境中早已「交往」認識多時，因此邀約見面後，便很容易跳過現實生活中交友的試探期，卸下心防，而落入加害人所設計的圈套中。

## 二、跨類型分析（類型一至類型五）—加害過程三部曲

在「網友變狼人」到「網路仙人跳」的五種類型中，犯案過程均不離「養」、「套」、「殺」這網路性侵害三部曲中。

(一)「養」：養，就是培養感情。加害人運用網路的匿名與便利性，以網友的身份先培養感情，搏取被害人的青睞與信任。

(二)「套」：套，就是套住需求，也可以說是設下圈套。加

害人在透過網路互動了解被害人的需求後，便設下圈套，運用網路的想像性與隱私性，讓被害人在自以為理想又安全的情況下步入陷阱。

(三)「殺」：殺，就是冷血無情，下手斬殺。網路性侵害多是預謀犯案，因此，被害人一旦落入陷阱，就如待宰的羔羊，讓加害人予取予求，身心均受極大的折磨。

### 三、跨類型分析（類型六至七）——網路色情次文化

根據警政署記錄科「91年至93年臺閩地區電腦網路犯罪破獲數」當中的「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一項數據顯示：91年破獲未成年網路援交案件為409件；92年為791件；93年則高達2186件，倍數的成長令人咋舌。顯見網路已成色情業者及青少男女從事援交的重要平台，甚或有超越傳統色情媒介之勢。然而，這樣自願的行為，也符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的性侵害定義。

網路的匿名隱私性讓人有安全感，拋開禮教的束縛，滿足偷窺的欲望。而照相手機、數位相機、視WEB CAM等輕便的個人數位用品，則讓網路使用者可輕易的取得影像上傳，裸露的畫面見多了，也有減敏感的效果，讓網友在網路世界對於性的話題肆無忌憚，彷彿將現實生活的性愛前戲先在虛擬空間中演出，更在見面後，將激情的網路劇碼搬到現實生活中上演。

騷擾人隨手可得色情資訊，透過聊天室、E-mail、傳訊息等多種管道即可散布或進行騷擾。而被騷擾者則得面臨無法令可反制或「稍縱即逝」之犯罪證據取得不易的窘境。

表 4-1 網路性侵害被害徵兆分析表

類型名稱	被害人特徵 (或有例外， 並非絕對)	加害三部曲各階段徵兆		
		「養」	「套」	「殺」
網友變狼人	涉世未深的青 少女(男)	網路攀談， 培養感情	● 邀約見面 ● 引至一對 一獨處情境	強制性交
網路男蟲	感情空虛或事 業有成的熟女	● 暗示多金 多情的暱稱 ● 構築高學 歷、高收入、家 財萬貫的網路 形象	● 邀約見面 ● 秀名車、名 錶、出入高級社 交場合 ● 送名貴禮物	● 引誘在外租 屋同居 ● 引薦穩賺不 賠的投資機會 ● 謊稱投資失 敗或急需周轉
下藥迷姦	年輕愛玩的青 少女  容易信任網友 的女性	網路攀談， 培養感情	邀約至 pub、舞 廳同樂  交往初期表現 謙謙君子風 度，再引至一對 一獨處情境	鼓吹用藥或趁 亂在飲品中下 藥  飲料中摻入迷 姦藥品
針孔、偷拍、 vcd	追求物質享受 或急需用錢的 女性	● 刊登「高 薪、安全、日領」 的求才廣告 ● 假扮網路 尋芳客，尋找網 路援交女	強調安全、且有 暴利可圖，說服 被害人下海援 交	帶至名為交易 套房，但實際上 卻已安裝針孔 攝影或單面鏡 v8 攝影之「攝影 棚」。
網路仙人跳	網路尋芳客  涉世未深的男 性	充滿性暗示的 暱稱  需幫忙、援助的 暱稱	約至已埋伏集 團成員之大樓 套房性交易  ● 帶至佈置清 純可愛的「住 家」 ● 辣妹穿著惹 火，引誘被害人 發生性行為	保鏢刀械威脅  構陷被害人強 姦良家女孩

表 4-2 網路性侵害類型分析表

類型名稱	特徵	過程	危險因子
網友變狼人	加害人大多預謀犯案，見面一兩次即發生。而被害人年齡較小，涉世未深。		網路的匿名性、想像性，加上網路的互動性。雙方在虛擬世界中早已交往多時，被害人容易卸下心防。
網路男蟲	加害人謊稱高學歷、多金的家世，欺騙感情空虛事業有成的熟女。		網路的匿名性、想像性，加上被害人的情感需求，構築了加害人多情多金的幻象。
下藥迷姦	加害人預謀犯罪，邀被害人至情境（舞廳）中鼓吹用藥，或趁機下藥，被害人醒來對被害過程無法細述。	養、套、殺	利用被害人年輕愛熱鬧的天性，邀約成功。在聲光刺激強烈的情境中被害，在欲帶至性侵害地點的過程中，旁人還把辣手摧花人當護花使者。
針孔、偷拍、vcd	被害人大多因為追求物質享受或急需用錢，而落入偷拍集團所設下的陷阱。		被害人本身對金錢的需求、加害人的誘導說服，使其步入犯罪集團陷阱。網路快速、無國界的特性讓被害人身敗名裂。
網路仙人跳	被害人大多為男性，遭歹徒設局構陷為強姦良家女孩，事後大多不敢聲張，而被犯罪集團予取予求。		網路的匿名、想像、互動性，讓被害人誤以為對方需要幫忙或是理想對象。虛擬的「交往」到現實的有心引誘，讓被害人落入圈套。而「悔過書」更成為歹徒一次次脅迫的利器。
兩小無猜型	雙方透過網路平台自由交往，但由於一方未滿十六歲，而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準強姦罪。	網路速食情愛	網路的匿名性讓人自以為安全，想像性讓人突破禮教的限制，加上色情資訊泛濫的涵化影響，讓網路男女的性愛態度和行為愈來愈開放。
性侵擾	網友利用方便的自拍工具或網路上隨手可得的色情資訊，透過各種管道散布、騷擾一般的網路使用者。	網路色情次文化	視訊網路性侵擾，除非現場直擊，截取畫面，否則斷訊後，犯罪事實即消失。久而久之，被騷擾者只有見怪不怪，調整自我，接受這樣的色情次文化。



## 第五章 深入訪談分析結果

本章分八個節次來說明深入訪談結果。第一節為家庭環境背景；第二節為學校生活概況；第三節為生活以網路為重心；第四節為從虛擬過渡到現實；第五節為性價值觀形塑；第六節為曉家的危機；第七節為性侵害歷程；第八節則為綜合討論。

### 第一節 家庭環境背景

#### 一、破碎的原生家庭

以兩名研究個案的原生家庭結構而言，個案 A 的家庭結構較為複雜；個案 B 的家庭結構較不完整。而共同點是，兩人的家庭功能皆不健全。（以下個案 A 稱「璐璐」；個案 B 稱「凌凌」。）

##### （一）璐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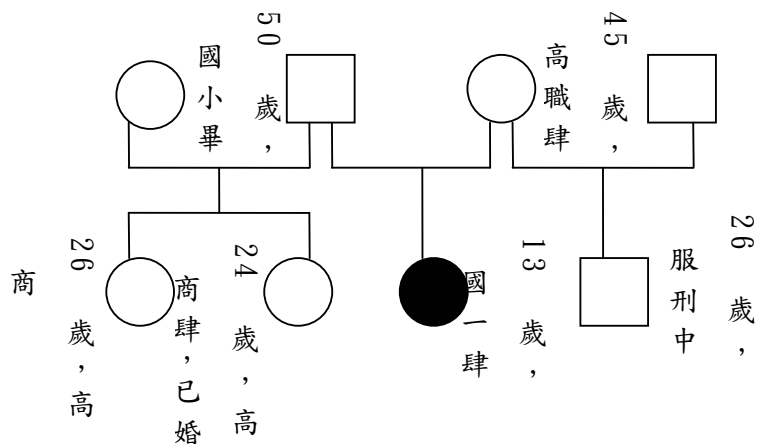


圖 5-1 璐璐家庭圖

璐璐父母在個案國小四年級時離異，母親為監護人。璐璐有一位同母異父的哥哥、二位同父異母的姐姐，年齡差距頗大，都已成年離家。父從事廢五金買賣，經濟情況尚佳。個案 A 從小由母親帶大，父母離婚後與母同住，但小五時與母衝突，又負氣回父親家住。

(二) 凌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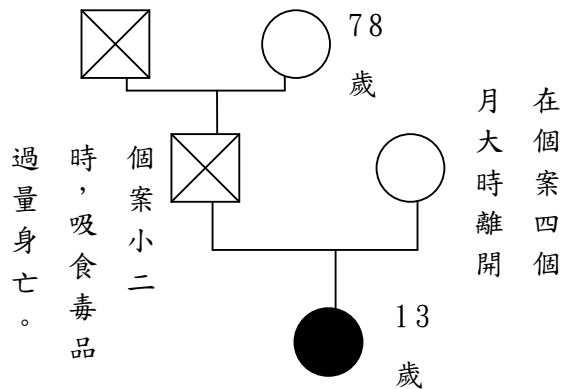


圖 5-1 凌凌家庭圖

凌凌母親在其四個月大時即離開。個案小一時，曾因受父親家庭暴力安置於台北廣慈博愛院，後由祖母接回扶養。父親在其小二時，就因吸食安非他命過量死亡。隔代教養的祖母已年近八十歲，無工作能力，靠政府的低收入戶補助及家扶中心的補助金度日。

二、獨立早熟

由於家庭功能不彰，璐璐與凌凌的行為及心智表現均比同年齡孩子為成熟世故。

璐璐：因為我四歲時就是鑰匙兒童，早上若我媽不在，隔壁阿姨會打電話叫我起來刷牙洗臉、喝羊奶。然後我自

己開關電動門，等娃娃車來接我，小時候我就蠻獨立了。在我家我就好像是獨生女，因為在家不會有人跟我搶電視也不會有人跟我搶電腦，我哥姊年紀跟我差太多了。我小時候我功課從來不需要我爸媽擔心，我自己會做功課，我不會就會問。(S1B019)

凌凌：我幼稚園就會抽煙了…我的朋友都比我大，我看我朋友抽，我就跟著抽，我一開始抽就噲到，第二口又噲到，到第三口就不會了！我三、四年級就開始蹺家了！…我三年級的時候交第一個男朋友，後來隔好幾年沒交，後來又一次交好幾個…親嘴我幼稚園就會了，因為看人家親…。(S2A045)

### 三、向外尋找「愛」

家庭無法給予璐璐與凌凌足夠的愛與安全感。因此，兩人轉而向外尋找情感的依附對象及情緒的出口。

璐璐：小四時他們離婚，我跟媽媽。那時我媽和我有時間上的衝突，因為她上晚班，我回家她出門，她回家我上學，我就感覺蠻孤單的。一間大大的房子就只有我一個人，所以會變壞不是沒有原因，因為覺得沒有人關心妳。在家裡就看電視、講電話，後來學會溜出去，就鑰匙拿著，騎腳踏車就出去找朋友。(S1B021)

璐璐：…說不會害怕，其實是騙人的，還是會。可能是小時候每天眼睛一張開，就看到家裡空空的，只有自己一個人。所以我後來就有一點自閉的感覺，雖然表面上很開朗，不過也會想搞自閉，尤其我爸媽剛離婚的時候。有一陣子很嚴重，後來遇到我乾哥才比較好。(S1B023)

凌凌：我蹺家啊！那時我真的很生氣 A！因為我阿媽誣賴我偷錢，我就很生氣就蹺家。她就帶我去住她（網路上

的乾姊)家，然後這裡是床，枕頭，然後棉被，我就睡在這邊(幸福的表情)。(S2C015)

## 第二節 學校生活概況

### 一、師生關係緊張

璐璐與凌凌，一個在彰化，一位在台北。但在國中的求學階段，都遇到跟自己磁場不合的老師，師生關係緊張。

璐璐：…我很討厭我國中的班導師。…覺得他很雞巴，看他第一眼就很不順眼…我就想說學長已經夠雞巴了，班導師也那麼雞巴。全班那麼多人幹嘛只要求我？…有時候我也很想學我乾哥翻桌，可是我是乖小孩不能那樣做。(S2B045)

凌凌：就有一個老師很白目，那是我第一次罵老師 A！就全校學生都很討他。就有一次有一個女生被罵，她真的沒有錯，可是那個數學老師就錯怪她。我就跳出來替她講話，他就說：「什麼時候輪到妳講話？！」。可是全班都覺得她沒有錯。(S2A078)

### 二、校園邊緣人：

璐璐與凌凌在學校的表現並不為老師、同儕所喜。但她們也都找到自己所歸屬的校園次級團體。

#### (一) 璐璐：我不壞，我只是愛玩

璐璐：…像我們本來有一群現實的朋友，都算是行為偏差兒童。就是會蹺課、蹺家、打架、K阿、中輟啊！本來我在他們那裡是很乖那種，…我覺得我只是比較愛玩而已，因我沒有真正打過人，也沒有用過 K 阿，或許別人覺得蹺課蹺家很壞，可是我知道自己很乖。(S1B013)

## (二) 凌凌：校園大姊大

凌凌：因為她真的很白目啊！如果真的是很熟的朋友，我會跟她講叫她嘴巴放乾淨，不要亂講話。還有人亂傳，說我去做援交妹，我更生氣！…還有人傳我被人家包養。(S2B024)

凌凌：就一個傳一個啊！大家馬都知道好不好。然後我就很不爽，就賞她巴掌，然後就跟她說放學後公園見！她就不敢去，然後我就把她抓到公園去，然後到公園後，我就一直踹她一直踹她，她就說對不起。然後我還會帶她去洗臉，然後她就一直哭一直哭，其實我看到人家一直哭會不敢下手，你知道嗎？因為我會心軟，因為我看到人家哭就會有股那種，就是很同情她，可是我一想到她說的話就生氣。還有更狠的就是抓她頭髮，然後去撞牆壁，然後再踹一踹，然後不是就有那個樓梯有沒有？我就把她踢下去。(S2B029)

凌凌：想講就去講啊！我們又沒差。…其實生教跟我們主任都很怕惡勢力好不好！…你知道竹聯幫嗎？就是我學姐她爸爸算是竹聯幫帶頭的，不是分一派一派的嗎？她爸是帶頭的！…結果我們把學務處當我們家，就是很隨便啊！坐在那邊要拿東西就拿東西，主任就把位子給我們坐，還拿東西給我們吃。學姐就說：主任幹嘛那麼怕我。主任就說：沒有沒有！…你知道嗎？其實主任只敢管好學生，不敢管壞學生。(S2B039)

### 第三節 生活以網路為重心

#### 一、網路成癮

璐璐與凌凌的生活重心是在網路上的。網路即生活，生活即網路。

璐璐：…平常上網就同時在聽音樂啊！我都上網找網友，或找網友逛街。…我覺得我自己是活在網路上的，所以我一百多天沒碰奇摩，<sup>1</sup>我就很不能適應，足足三個月多。(S1B051)

璐璐：平常約每天四個小時，如果是假日的話就幾乎二十四小時掛在那裡…累了就直接睡，起來再玩。平常補習到七點多，玩到十點多下線，因為我爸那時就回來了！（S1B069）

璐璐：…禮拜三的時候機構會帶我回家拿衣服，然後整理一些我要去雲林<sup>2</sup>要用的東西，然後我應該會偷偷摸摸的找機會，上一下即時通，看一下離線訊息，然後打個電話，只要10分鐘就夠了，趁開機的時候趕快拿我要的筆阿、衣服然後趕快弄一弄，然後我就可以偷打…。(S1B156)

凌凌：一百多天 A！我一百多天是怎麼過活的？只要讓我碰一下電腦就行，讓我玩一下我也爽！讓我玩十分鐘就好了！（S2B002）

凌凌：放假我一定睡到十二點，起床刷牙開電腦，肚子餓就去買東西吃，然後回來坐在電腦前面繼續玩，玩到半夜，看看電視，累了睡覺，然後起來繼續玩。以前家裡沒有電腦的時候，我常出去跟人家趴趴走，我阿媽很擔心我，後來買電腦之後我都在玩電腦。我阿媽就說：「嗯！這孩子現在變乖了！」<sup>3</sup>。(S2A036)

---

<sup>1</sup> 璐璐正交由家扶中心短期安置輔導中。

<sup>2</sup> 璐璐即將在週三早上轉至雲林教養院做長期安置。

<sup>3</sup> 若不了解網路超越時空的特性，家長看孩子整天在家，可能會掉以輕心，還誤以為孩子變乖了。

凌凌：…就下課後一直玩到半夜啊！…兩三點睡覺…隔天我就在課堂上睡覺啊！（S2B070）

## 二、發洩情緒

璐璐認為網路對她有調節情緒的功能，凌凌則一向直來直往。

璐璐：我在現實生活心情不爽的時候，我網路上的朋友都會掃到颱風尾…對啊！我不爽的時候就一直罵「幹你娘」，他們就知道我心情不好，然後就可以幫我把情緒帶出來，比如我說：「某某幹你娘！怎樣怎樣…」我朋友就會說：「沒關係，我下次幫你打他。」，然後我就比較不氣了。（S1B030）

璐璐：我覺得網路好處就是能讓我發洩情緒。能夠讓自己平衡一點，然後就不會那麼自閉。其實我在我家很自閉，因為沒有人能跟我講話。（S1B075）

凌凌：就是我上聊天室看到很白目的人就會罵他…就髒話。…就幹你娘機八什麼的。（S2B052）

## 三、網路放真心

璐璐與凌凌都漸漸在網路交友遊戲中注入真性情，也都相當重視自己花時間經營所得的知心好友。

璐璐：我要進來之前在警察局，我有傳群組，說：「恁伯（台語）可能要被關了啦！我現在在警察局上網，你們不要嫉妒啦！你們學不來的啦！我可能要去類似感化院的地方，可是我回來的時候，你們一定還要記得我。」。（S1B041）

璐璐：對！然後我就說：靠爸（台語）啦！我被噏了！…，…就是即時通上面有一個群組，然後你按右鍵就會有發

送給所有人，傳下去。然後就有一群人進去，然後其他人在噏他，我就在旁邊納涼，就玩我的。我朋友就罵我很白目，我說我知道我很白目，因為你每次會無緣無故就因為一點小事情就亂噏！然後你故意要傳群組，我說大家太久沒那個，聯絡感情了嘛，你們就進來敘敘舊泡個茶，泡杯咖啡嘛！…最後那個人就被大家噏的離開啊！（笑）。（S1A071）

璐璐：…他們可能就只知道曾經有璐璐這麼一個人而已。（語帶感傷）（S1B042）

凌凌：…因為我很信任她們，都是我網路上的好朋友。你知道嗎？之前不管我做什麼事情，她都很挺我，在網路上啦！（S2C010）

凌凌：就是我被罵的時候，她會第一個跑出來，先幫我罵她，然後後來我躑家，就是躑到她們家去，她們家還蠻大的，比家扶還要大！（S2C011）

凌凌：我只要幾分鐘就好了！…就說我現在在裡面，大家快來看我一下。…還有跟我喜歡的人說說話。（S2B010）

#### 第四節 從虛擬過渡到現實

##### 一、匿名自我保護

璐璐與凌凌在現實生活中，沿襲了網路的匿名隱私慣性，會用假名假身份來保護自己。

璐璐：這是在聊天室用過的，在雅虎用的（看本子）。BABY 璐小賊、只為你墮落、其實我很乖、乖乖 A 璐璐、氣質小璐、桃桃、PINKY、心碎 ING…就是心碎中嘛，進行式…。（S1A077）

璐璐：…地址、電話我整個背出來，他爸爸的名字，我也知道。我就是不知道他媽媽叫什麼名字？警察問我：你媽叫什麼名字？我說：靠杯哦！等一下，讓我想一下！他說：你連你媽的名字都不知道？…我不知道他媽叫什麼名字，我到現在還不知道。結果就，我就被抓。他說：你到底叫什麼名字，你給我老實招出來！…他就看一下！哦！失蹤人口哦！他就打去我家，打去給我媽…。(S1A134)

凌凌：因為我們之前在外面都運用假名，不敢用真名，就不能用真名…。有人跟我們講真的，可是我們不想講真名。…沒有爲什麼？就不想講嘛！然後我們就在「火球」(網咖名稱)那邊變得很出名，交到很多網友。(S2A074)

凌凌：就保護自己囉！…再多問，我可以就說我不想講，就算跟我很熟，我也不想講。(S2B112)

## 二、直率互動，方式不變

璐璐與凌凌在網路與現實之間，並未產生不同的網路人格，應對進退方式也相當一致，沒有明顯的分際。反倒是受網路直接快速特性的影響，溝通方式也變得不拘小節、明快直率，甚或口無遮攔。

璐璐：就有一次他們蹺家來找我，二男一女，我常聽他們的對談，後來我講話就變很衝。他們就是講不到兩句話就會來一句「幹你娘」！後來不知道爲什麼，我在網路上講不到三句話就會打「幹你娘」，到現在連講話也這樣。…現在就很自然的講出來，以前會覺得很沒禮貌吧！我敢確定我們裡面每一個人都會「謙」(罵髒話)！(S1B026)

璐璐：對啊！而且我們一群女生無聊的話就互搓胸部，約出去就這樣。…上回我們在一廣<sup>4</sup>第一次見面，就一群人在那裡跑跑跑，互搓胸部，還有個男生看到傻掉，我就和網友去搓他胸部，後來他就「敲」我，說：「璐璐，妳現實玩得比網路還瘋啊！」我就回他：「那有，我都很瘋啊！」（眉飛色舞）。（S1B027）

凌凌：不會！我覺得不管網路還是現實，她們滿口都是髒話（笑哈~）。…就已經很熟了啊！（S2C068）

### 三、網路具現實所沒有的緩衝效果

能跨越空間的網路，較之真實的交友，似乎還多了一層緩衝的空間。

璐璐：現實比較容易起爭執，因為網路上朋友比較多啊，要噏聲就噏聲，我曾經和一個網友吵得很嚴重，網路上是會互噏，不過可能一見面變成好朋友。可是，現實生活爭執，就兩個人不爽出來「譙」，可能更嚴重。（S1B015）

## 第四節 性價值觀形塑

### 一、表達愛意直來直往

網路上的青少年，表達愛意的方式就像網路快速直接的特性一般，談情說愛，直來直往，不加修飾。

璐璐：…想虧雲浩，他是我一個網友，他是男的我住過他家一次。…他很可愛好不好！…他長的像宋逸民…。他很喜歡「ㄉㄨㄛ」<sup>5</sup>我！（S1A095）

璐璐：…我跟他有見面，那我跟他見面超過兩次，我跟他見

---

<sup>4</sup> 台中市火車站前「第一廣場」。

<sup>5</sup> 「ㄉㄨㄛ」，網路流行語。故意找碴、開玩笑之意。

面差不多三次，然後那陣子差不多一個禮拜去找他一次，然後我跟他在會客室啊！我們就很好笑，我就跟他講「老婆！」，他就說：「三小（台語）！老公！」我們就這樣講話（笑）。（S1A103）

璐璐：我不是爲他而活，只是如果現在是在外面，我跟你分手，我會難過沒錯，可是再虧就有了啊！其實我覺得再追就有了！我在外面…就有五個男的，包括清風五個男的，兩個現實的，三個網路上的…。（S1B148）

凌凌：他們都有問我。就問我：「可不可以虧啊？」，或問我：「可不可以當他女朋友？」還有一個怕我會冷，就拿外套給我穿，我就說你自己穿，不然你會冷。然後我就趴著睡覺，後來那個男生就問我要不要當他女朋友？我就說不知道，其實我心裡不想，可是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所以就說不知道。（S2A094）

凌凌：…網路上比較多是要一夜情的…。…就是直接問。（S2C082）

## 二、談「性」無忌憚

耍 A、聊 A、搞智障…，在網路青少年的互動中，是不可少的一環。對性的好奇，加上網路上隨手可得的色情資訊，讓青少年在網路上談起性來，更為嗆辣刺激大膽。

璐璐：我朋友就說：「璐璐！」，我說：「三小？」，「你的罩杯不是沒有 34D 嗎？」…我就說你是欲求不滿嗎，…後來，他乾爸說其實他是在講自己的罩杯，就這樣。我們那群都是這樣子，好玩的啦！然後我們剛好討論到自己發育的時候胸部會痛，就開始說，我說靠么我

也開始痛了啊！他講說女兒乖，那是代表胸部在長大，他說靠么啦！不要得到乳癌就好了！…。  
( S1A088 )

璐璐：我很少抓那個來看，除非像我們聊天室聊一聊突然有人說：「幹你娘，那裡有 A 片可以看？」。然後就有人說可以去「後宮」找，然後我就很白痴哦，我就真的跑去找「後宮電影院」，我就說，你騙我根本不能下載，他就說：不然妳要看哪一部告訴我，我幫妳下載。…超好玩哦，他就問我說：「妳看了嗎？」，我就說：「看了看了！」，他就說：「很好看吧！」，我就說：「那有，你騙我！這片明明有馬賽克。」他說：「這是妳自己挑的。」我就說：「好吧！那再換一片」，然後他就下載到快瘋掉，就是一直鬧。可是後來我也沒看，就放在旁邊。(笑)( S1B036 )

璐璐：好普遍！我們那群都看過好不好！我們還曾經一群人在網咖，不知道是誰是跑去一個 A 網。人家那裡明明就寫未滿十八歲不可上賭博、色情網站，然後他還上去把 A 圖下載到桌面。我就說：「幹你娘，你把這兒當你家是不是？」。然後我們就一群人在那兒嘻嘻哈哈，然後我們就被店家幹譙…。( S1B074 )

璐璐：我們常討論性話題，就一群人在那邊啦咧，就聊到了就 A 起來了！有一次我就說「幹你娘，我想討客兄」，就有一個女生要當我網公，我們就互叫：「老公老婆，來打炮吧！」。( S1B080 )

凌凌：就一個日本程式咩！跟視訊差不多，可是比台灣的好一點！可以連續看好幾個！就有個程式，讓妳輸入帳號密碼…。有人會貼。然後你就可以選台灣或日本進入就很多 A 片可以看。…對！然後我們就進去看，如果同時太多人看，它就會顯示許多人觀看或線路忙

碌中…。(S2C079)

凌凌：就說：「啊！妳的淫水噴到我臉上了！」、「哦！真是有夠香的！」、「哦！聞起來有多香！」(邊演邊笑、誇張)。(S2C116)

### 三、坦然面對性侵擾

A片、A圖，還有A文章、A視訊、A影片…，看到不想看；「幫我口交」、「要不要來打炮？」…等淫聲穢語，聽到沒感覺。網路男女面對隨時可能接收到的性侵擾，早已見怪不怪，坦然接受，還發展出一套幽默的對應方式。

璐璐：然後有的很白目，就會講說：「來！璐璐，幫我口交。」，我就說，「靠杯(台語)啦！」。我就跟他講，你也不想看，看你幾公分，人家我們沒勃起18公分、勃起28公分，你羨慕嗎？妳忌妒嗎？(笑)然後他就會說：「是喔！薰姐我錯了！」，我就會說：「乖！知道錯了就好！」。我們那群都這樣子啊！開玩笑啊！(S1A084)

璐璐：…因為中部人一堆蠻A的，有一次就有一個不認識的，就找我說：「你可以聊色話題嗎？」我說：「好啊！我陪你聊啊？」。他跟我說：「那你奶頭是什麼顏色？」，我跟他講：「你媽是什麼顏色，我就是什麼顏色？」…，好好笑喔！不都是胸部？！S1A091

璐璐：…還有人來聊天室敲我們說，「要不要來打炮」、「一夜情」、「援交妹」啦！我們就覺得很不爽啊，就噏他們。還有那種更變態的，就是我們奇摩帳號有顯示，上即時通，他們就直接用視訊給我們看他們的生殖器官。我看過兩次了，第一次我還很單純，沒有想那麼多，也忘記那是誰的，就按觀看影像，第一次看的時

候我就被嚇哭了！然後我就一直哭，我朋友就問他帳號，然後就一群人去噏他。第二次是我在線上等待時，又有一個男的播放給我看…，這次我就「譙」他，幹你娘！S1B025

凌凌：有 A 片、A 圖，還有 A 文章。一開始就不知道是誰寄來我的信箱，就看一看覺得無聊我就關掉…。國小三年級，就有人寄給我，我還看過一個男生烤小鳥，就是把他自己老二，用刀子穿進去，然後用火烤小鳥，…我就看一看覺得沒什麼。(S1B074)

凌凌：…我有看過男生打手槍。就不認識的人敲我，我就說：「幹什麼？」，他說給妳看一樣東西。我就說給我啊！然後他就打手槍給我看，我就說你的老二太小了！然後就關掉了！…在即時通，可是我不認識他。(S2B080)

凌凌：…還有不是有麥克風嗎？我還聽過一個男生在淫交，怎麼那麼難聽啊！…他就打手槍，就聽到他在「喔喔！」，好難聽！…不是敲我，就敲我朋友，我朋友跟我說，我就說我要聽聽看，他就喔喔…難聽死了！(S2B083)

凌凌：哦！那個有好不好！（一副我沒見過世面樣）假設他給我看，我就會說：「這個是你哦？不要再露了好不好！」，他就以為我會怕，你知道嗎？我就說：「你太小了！沒資格讓我看。」，可是就是有人會很白目你知道嗎！就不死心，就一直開一直開，我就會把他按「拒開」，還有人會用程式，就是不能用拒看，那我就換帳號。(S2B087)

#### 四、性行為保守

璐璐與凌凌談起「性」話題時，肆無忌憚，性觀念開放。對於男女朋友的認定標準則是精神上的認定，不涉及肉體關係。兩人屬標準的性觀念開放，而性行為保守的類型。

璐璐：沒有，完全都沒有，兩個都沒有，全部都沒有。我跟你講交十幾個，全部都沒有親密關係。…因為我覺得相愛不一定要上床。(S1A047)

璐璐：像我第一任男朋友，就是網公，他很愛他之前的女朋友。然後算是他跟他女朋友分手後，我算是第一個跟他在一起，然後我們分手之後，我就開個信箱跑去跟他聊天，他也不知道是我。其實我覺得他知道，他只是不想說破，然後他就講一句話，他說：「相愛又不一定要上床。」我跟他講：「靠么！你是不想要跟我做愛就對了！」，他說：「相愛就是這樣子。」，我就說：「嗯！你不錯，你很好。」。(S1A048)

璐璐：我跟他們都很單純。我跟你講，我認識白江<sup>6</sup>（網公）半年來我都沒跟他見過面。然後其他見面，頂多只有KISS而已。(S1A195)

凌凌：沒有！我又沒有很隨便。如果我覺得他很白目或噁心我就不會給他，就算他不自目不噁心我也不會給他。(S2A048)

凌凌：男朋友是彼此認定的，打炮的才一兩個，都是現實的。網友？我才沒有跟網友打炮過。(S2B087)

## 第六節 曉家－危險之旅

### 一、曉家容易回家難

---

<sup>6</sup> 白江為璐璐的「網公」，網路上的老公。

面對外面成人花花世界的誘惑，加上學校家庭的不順遂，讓璐璐與凌凌踏上蹺家這條危險的旅程。然而，一旦踏出旅程，前方就彷彿有個擁有莫大吸引力的黑洞般，讓她們忘了回家，只得一步步走向危險。

璐璐：其實我第二次很單純只是上來跟他健保卡而已…喔！因為放在他那裡？…本來目的只有這樣，沒有想到說：靠么！結果變成這樣！因為我太久沒回家。太多天了，然後我就變得不敢回家。因為第一天他在男朋友家，所以沒拿給我。我想說：那好吧！我們明天再回去拿，我想說沒關係才一天而已，頂多禮拜一被記曠課。然後第二天的時候，她又說：靠杯啊！他奶奶在家！我就想說：死定了！我們就在台北混混混，混到禮拜三，我才拿到健保卡。(S1A150)

璐璐：…因為沒辦法，因為我根本不敢回家，因為我是駝鳥心態。…我只要一天沒回家就變成比較難回家，你知道嗎？而且那天我爸叫我要晚上九點以前回家。我那天要上台北，我跟他講：「好！沒問題，我一定回家。」，結果就變成這樣。(S1A156)

凌凌：就上網聊天嘛！然後他就敲妳或說：「有沒有人要出來玩？」…。就出來玩，出來玩以後，就會不想回家！（S2C086）

## 二、毒品的誘惑

面對問題，人往往有兩個選擇：戰或逃，也就是處理或逃避。逃避了家庭與學校的問題後，現在，充滿誘惑的成人世界裡，有人邀請她們一起快活，暫時忘卻人生的一切，盡情舞動。

璐璐：…然後他在我們面前用給K仔。…就K他命！還有

安非他命，他大哥用安非他命。…就用燒的，然後一個瓶子，然後這樣用燒的，有用藥和衛生紙。

( S1A165 )

璐璐：都還沒用，可是我們兩個都有抽煙。我都抽假煙，我不會抽煙，然後他們在用時，我是會很想用。可是我還是不會想去用，只是有時候會很想要試試看那種感覺，可是我知道有第一次就會有第二次。( S1A179 )

凌凌：那不是毒品，我們不會吸毒，我很討厭吸毒，那個不是毒。…我吸很久都沒有上癮，從來沒有上癮過！那個不會上癮啦！真的不會上癮。( S2A092 )

凌凌：…好啦！我跟你說清楚一點啦！K仔就是很像感冒藥，把感冒藥壓碎，然後再吸。…我們會用一百塊或一仟塊捲起來，或是用筆吸，然後把它用平用成一條線，叫高速公路，然後就（示範鼻吸音），然後就會「諾去」，就是感覺上來。( S2A098 )

凌凌：不一樣，完全不像，搖頭丸是一口直接吃下去。…那個會「ㄍㄨ」住，你知道嗎？「ㄍㄨ」住就是你聽到音樂會很想跳舞。K仔會「諾去」，搖頭丸會「ㄍㄨ」住。( S2A100 )

凌凌：哎呦！那不一樣啦！就抒發情緒吧！有時候跳舞，…去舞廳啊！…台北、桃園大殿、滾石、大帝國、獅子王還有去新竹、中壢的。…很多人都有用哇！（大聲）幾乎每個人都在那邊用。在那邊有小桌子，還有包廂，當然可以拉 K。( S2A103 )

### 三、用「性」交換食宿的暗示

曉家的璐璐與凌凌需要吃，需要找地方住。提供食宿的

網友大多提出用「性」交換食宿的暗示，但她們兩人卻堅決相信——那都只是開玩笑！

璐璐：我會看這個人平常在網路上給人家的感覺，有的人在網路上很色胚，但有幾隻貓會說：「來住我家可以，但要陪我打炮。」，我會說：「真的嗎！我陪你打炮就給我住哦？可是我懶怕比你大支，你滾邊吧！」或開玩笑說：「我勃起 28 公分。」，其實會這樣講沒錯，但真正去住他們家不會怎麼樣，有些比較熟的會這樣開玩笑，但真的去住也不會怎麼樣。(S1B003)

璐璐：所以為什麼我敢說，會說：「你來我家跟我打炮，我就借你住」，的那種，我比較會去他家住。因為比較熟才會敢講這種話，那如果今天一個叫毛毛蟲的，他是我們聊室上的一個有名的色鬼，然後他說子薰你來我家，我就借你住，然後你跟我打炮我就借你住，那個人的家我就不敢去，因為我跟他不熟啊！(S1B116)

凌凌：我就會說：你家可不可以住？他就會說：妳來我家跟我怎樣怎樣，我就讓妳住！我就會說：好啊！…就一樣啊！妳來我家跟我打炮或跟我睡一晚，我就讓妳住。我就說：「好啊！你把你家地址給我，我就馬上過去！」。有的就會說：「還是不要好了！」，因為他家不能住人，那都是開玩笑的好不好。(S2C071)

#### 四、重視金錢，寧入火坑

曉家到了末期，就得面對錢錢用罄的尷尬場面。吃喝玩樂的生活如何能繼續下去？為了錢，該找什麼樣的工作，可以不偷不搶，工作輕鬆又能快速賺到錢呢？

璐璐：我們兩個是一起翹家嘛，然後，後來我們就在中部人聊天室，無聊在上面想要找人家裡可以住，然後就有一个人蛇集團，就是應召站，然後就敲我、就密我說：

你要不要打工？我說什麼工？他就跟我講「S」，我就說：好吧！我說再看看再說，再看看再研究，因為在網路上騙人的蠻多的！我就說再看看再研究看恁爸的心情而定，然後他說：好！就留電話給我，說如果我要打工再打電話給他們，我就說：哦，隨便！那後來啊！我們兩個就把錢花完了，然後就想說…。

(S1A118)

璐璐：好像 1 月 23 號還是 24 號，我忘記了，好像就是 1 月份。然後我們就去咖啡廳吃東西，然後吃一吃就跟我們講打工性質是幹嘛！他們跟我們講很好哦！講說有宿舍給我們住啊！保證一天起碼會有一萬塊的收入怎樣怎樣…我們就當時也沒錢啊！他說上班時間也很彈性啊，你就從下午 1 點上，那期間如果沒有客人的話啊，就怎樣！就講的很好啊！我當然會心動。啊！就沒錢啊！我們就跟他回宿舍，宿舍就一間小套房裡面住三個女生，一個待產，兩個，一個有在做一個沒在做，是因為細菌感染，然後我們那時候都不知道哦，然後我們就說：好吧！就過去了。(S1A190)

璐璐：現在我能接受檳榔西施，因為我覺得只是看而已，又不會死，而且賺錢蠻好賺的。(S1B083)

凌凌：…你知道嗎？本來我跟璐璐不是要做這種行業，本來是要做酒店的。本來我跟璐璐是想做酒店你知道嗎？…懂啊！就陪酒，我還會玩，而且我很敢玩，就啞巴拳什麼的…。我有一些網友是做酒店的。她們說我可以，可是她不行，因為太娃娃臉，就不行。

(S2A103)

凌凌：因為好賺啊！哈！可是我去做酒店，那她怎麼辦？她又不符合，她那麼娃娃臉。而且人家警察進去的話，一定會問：「啊！妳幾歲？」。(S2B059)

凌凌：他就說：這工作賺錢快，不偷不搶的，如果妳不說，也沒有人會知道。(S2C092)

## 第七節 網路性侵害歷程

### 一、面對網路性侵害個別差異大

當網友變成大野狼，每個人的反應截然不同。以下分別是璐璐、凌凌及她們朋友的故事。

#### (一) 隱忍不發的璐璐

1·事前：曾經有一次我跟一個聊天室的男生見面，這是我自己的一個秘密，那時候我和白江吵架，這個網友我很信任他，因為他是我網路上的乾哥，結果我們就去看MTV，結果我差點就被他強姦！(S1B082)

他那天上線敲我，我跟白江吵架，我那時候身體不好，我就說要去喝酒淋雨，他說：「幹你娘，你身體不好，淋雨淋個屁？」，我說：「干你屁事，滾開啊！」，然後就這樣子去了。(S1B115)

2·事中：我說：「靠么！」然後我就傻掉，我忘了跟他講什麼，然後就跑掉啊？還能幹嘛？…就包包拿著，我的錢都在裡面啊！然後說：「等一下！我先上廁所，你等我喔！」就溜掉了！(S1B088)

3·事後：我就一路跑跑跑掉，然後跑回家，回到家裡洗澡，就一直洗澡，然後很白痴就在浴室蹲了一個小時，…。(S1B111)

就是幹你娘機八，被弄髒的感覺，然後就覺得自己很髒。(S1B117)

然後回去他就虧我，說要我當他網婆，我就跟他講我有老公了，他說：我不介意當第三者，我說：我不愛你，他說沒關係，我就想說：靠么！我差點被他強姦，如果不乖乖答應的話，到時候被他胡說八道，只好答應他。(S1B089)

我只有跟凌凌講過。凌凌就跑去幫我嗆他，說他很沒家教，然後我在旁邊看，她說你是每個女人都想要上是不是啊？因為凌凌上次也差點跟他那個啊！因為他強吻人家，你上次強吻我還不夠，你跟○打炮還不夠，你跟※打炮還不夠，你現在想要污染到璐璐那邊去是不是？他打點點點，誰說他每個女生都要上，她說沒有嗎？那○是什麼？然後就一直幫我嗆他，他就講：幹你娘機八，璐璐是自願的好不好！我在旁邊就瘋掉，幹你娘機八！誰說我是自願打炮的……然後我就一直罵罵罵，我就傳群組，我說：幹你娘機八！誰要幫冰風，我就跟他翻臉沒關係。(S1B118)

## (二) 暴力相向的凌凌

- 1 · 事前：就打說：「你家可不可以住人？」，他就說：「可以。」，我就打「喔！那今天去住你家。」…他爸媽不在，之前我也沒見過他…。(S2B090)

我也不知道啊！就有地方可以讓我睡覺我就覺得很好啦！(S2B091)

- 2 · 事中：我們是三個女生，璐璐和另一個女生睡著了！他們兩個睡著了他一直碰我，我就說我不喜歡人家碰我。(S2B092)

就兩個人睡床下，兩個人睡床上。然後他就碰我，我叫他不要碰我。…我跟他睡床上，因為我們兩個比較熟…。是沒見過啊！可是是我約的，我找的，當然是我睡床上。(S2B093)

我背對著他，他就一直磨擦我，我就警告他說：「你不要碰我！」他就說：「沒關係，她們已經睡著了！」。我就看旁邊有棒球棍，我就覺得很煩，就拿起來打下去，然後我朋友起來，我就跟我朋友講，然後我朋友就打他。三個打一個。(S2B096)

我有警告過他…。對！就剛好有棒球棒靠在旁邊，蓋被子有沒有，他就一直碰我，我已經警告他，他還說沒關係！我就打他。(S2B097)

- 3 · 事後：然後我們就出去，在外面門口晃晃晃到四點多，那時候已經快天亮了！我們就到 7-11 買東西，買完東西，快五點的時候我們就到早餐店吃早餐，吃完早餐我們就去網咖。(S2B101)

後來他在網上就避著我。後來我知道他去檢查，腿斷了！…其實我很想打說，你腿斷了活該，死死 A 好啦！可是我沒有打。(S2B103)

### (三) 朋友的故事

#### 1 · 賺錢給男友花用的君君

璐璐：有的是類似被男朋友騙的，像我認識一個女生，叫君君，她也是○○人，他本來是我乾哥的女朋友，也是在網路上認識的。後來我乾哥帶她去做援交，我都不知道，那時候翹家她都沒講哦！後來我才知道說，我哥會有那些錢，都是君君給的。他都會幫雅君找客人，接客人。我會覺得說，幹你娘那種人哦！雖然沒錯他是我乾哥，但是我很不欣賞他這種行爲。  
(S1B164)

璐璐：有的人真的是逼不得已才去做援交，然後有的人是因為被騙，更有的人是因為只是愛慕虛榮需要那些錢！

然後我覺得君君受的傷會重一點，因為畢竟把他推入火坑的是她男朋友…。所以我覺得她會比我們一般人還要難過。(S1B166)

## 2. 被設計陷害的歡歡

凌凌：就我一個朋友，她說她跟她那個姊姊出來玩，就是她那個姊姊跟一個男生談好價錢之後，就把她性侵害了！（S2C099）

凌凌：就是網路上的姊姊已經設好陷阱要害這個妹妹，…後來也沒有報案。(S2C100)

## 二、自願迷思

聽到網路上有女生和男網友發生性關係，直覺反應是她自願。所以當自己發生網路性侵害事件時，也擔心別人如此誤會或被誣陷為自願，因此也隱忍不說。網路性侵害的犯罪黑數<sup>7</sup>極高，或許就是這個原因。

璐璐：說要我當他網婆，…，我就想說：靠么！我差點被他強姦，如果不乖乖答應的話，到時候被他胡說八道，只好答應他。(S1B089)

璐璐：我聽說他強姦我們聊天室一個女生，騙那個女生翹家，然後租一個類似套房的地方。然後類似他也翹家嘛！然後類似過去幫他把風的感覺，他就去保護她，他就跟那女生住啊！後來聽說他跟那女生就發生關係。…然後也不知道為什麼，因為聽說那個女生很破麻（台語），就跟他發生關係。(S1B097)

---

<sup>7</sup> 「犯罪黑數」：在實體上已構成犯罪事實的，絕不等於會被追究，而成爲刑事案件。由於種種原因，沒有成爲或者尙未成爲刑事案件的犯罪，稱爲「犯罪黑數」。亦即「冰山隱藏在水下的部分」。以科學的研究角度而言，在看待問題時，需審慎面對。

璐璐：對！還有一個男生比較誇張一點，他叫東邪，他是我們網路上很花心的男生，然後跟他單獨見面的女網友都會跟他出去打炮。(S1B103)

璐璐：…可是東邪那是已經警告不了了！因為他是我們裡面有名的網路帥哥。其實他長的也還好，眼睛小小的，然後現在在當兵。…差不多，見過他的都覺得他蠻好看的！（S1B105）

璐璐：我不敢去問人家，但我知道我自己最要好的朋友是甘願的。就我的乾媽跟我的好朋友，還有小舞三個。(S1B109)

凌凌：有一些人會這樣子，我又不是他們好不好？那麼欠幹！我認識一個，可是她很破麻，欠幹！…，就是欠幹啊！就人家援交妹至少要拿錢，她就不拿錢。(S2C101)

#### 第八節 綜合討論—網路性侵害發展路徑

研究者綜合以上深入訪談研究發現，依據研究個案家庭環境背景、學校生活概況、生活以網路為重心、從虛擬過渡到現實、性價值觀形塑、蹺家—危險之旅、及網路性侵害等叢集概念，先依先後順序建構出網路性侵害發展路徑圖（如圖 5-3），之後再進一步討論其演進機制及階段性徵兆，整理出網路性侵害演進機制及階段性徵兆表（如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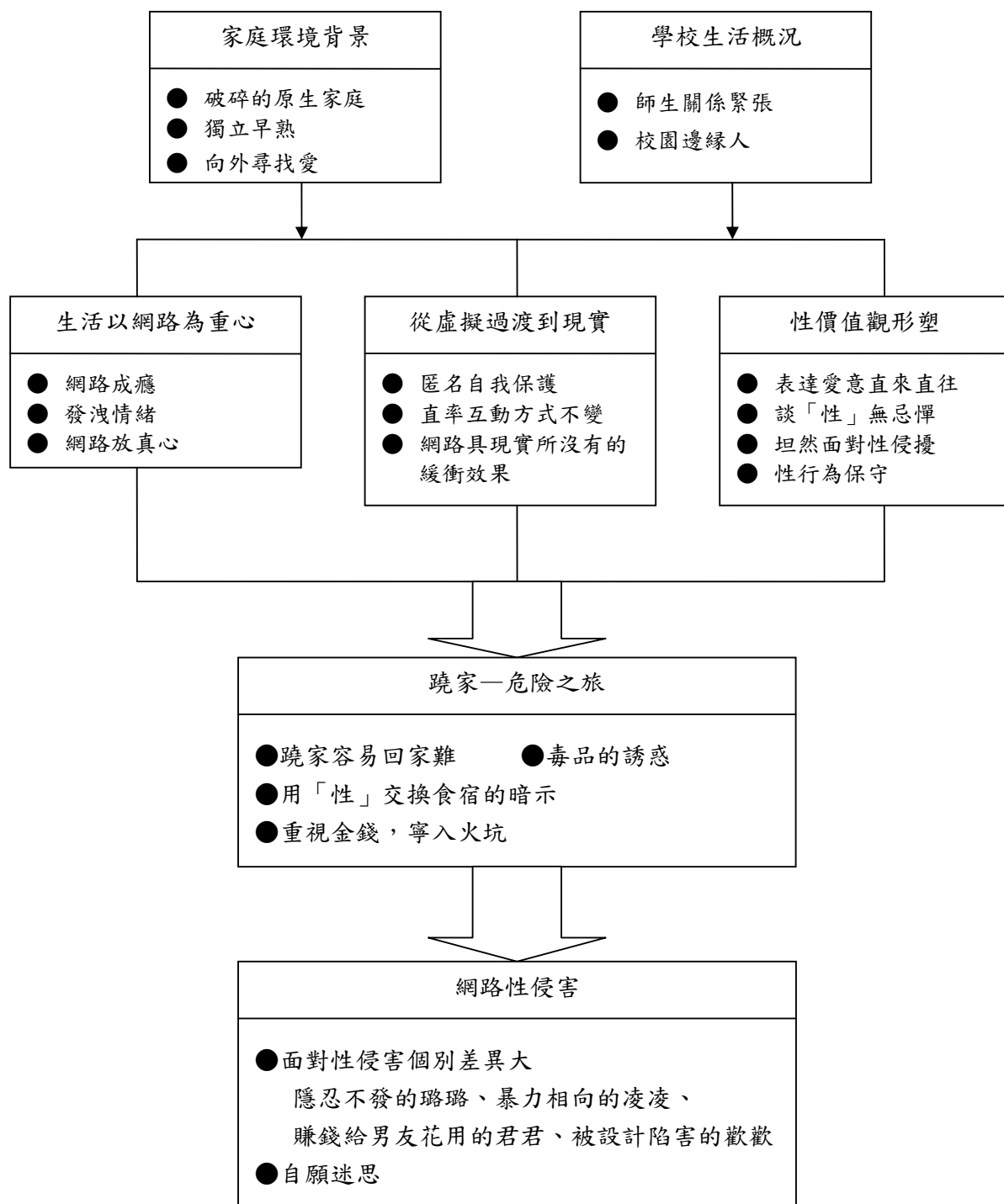


圖 5-3 網路性侵害發展路徑圖

表 5-1 網路性侵害演進機制及階段性徵兆表

演進順序	演進機制	階段性過程	階段性徵兆	危險因子
階段一	家庭與學校的推力	個案因家庭功能不彰、課業低成就或人際關係不佳，轉而向網路虛擬世界尋找愛與歸屬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上網取代看電視或整天想往外跑的衝動</li> </ul> 個案學會上網後，發現網路上會有人主動關心她，跟她說話。網路世界讓她暫時逃避現實生活中的挫敗。	若家中長輩對網路無時空限制的特性不了解，很可能誤以為孩子「變乖了！」而掉以輕心。
階段二	網路世界的涵化影響	個案以網路取代以往的外出、看電視、漫畫等休閒行為。長時間沉迷浸淫網路，認知思考及價值觀也漸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烈的上網欲望</li> <li>●無法控制的上網行為</li> <li>●影響現實生活的運作</li> </ul> 個案全神貫注於網路活動，甚至為爭取更多的上網時間，更改平日作息及用餐方式。	長時間網路上的互動及觀察學習，讓孩子將網路次文化，逐漸內化成自己的價值與思考模式。
階段三	離家或蹺家	產生將網路劇本搬到現實生活演出的衝動，開始交換聯絡電話，在現實世界中產生連結後，再邀約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交網友，並與網友相約見面出遊。</li> <li>●說謊、晚歸，甚或蹺家</li> </ul> 個案開始與網友在現實生活中建立連結。連結頻率甚至強過家人及現實朋友。開始出現說謊、晚歸等現象。	成人花花世界中，毒品的誘惑、用「性」交換食宿的暗示、及對金錢的需求…等，皆為危險因子。
階段四	性侵害	一旦選擇離家，也就離開了自己所熟悉的時空，對食宿提供者的依賴感也因而加深。蹺家時男女混雜同房而寢，更增加了網路性侵害發生的機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現實朋友失聯</li> <li>●男女混雜同房而寢</li> </ul> 蹺家後為繼續玩樂的生活，同時避免被家人警察找到，即與現實朋友失聯。為解決吃住的問題，只好依賴或聽從提供食宿的網友的建議同房而寢。	對食宿提供者的依賴，讓個案在權力關係互動中呈現弱勢。而男女同房而寢，則大增性侵害發生機率。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將本研究之內容與分析結果做一綜合討論，第二節針對本研究所獲得之結果提出建議，第三節則是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 一、沉溺網路交友，進而離家/曉家，是情感匱乏下的選擇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在 2005 年與「優仕網」合作，針對「優仕網」用戶進行「e 世代孩童網路離家暨網路交友調查」，其中由十八歲以下孩子填答的有效問卷計 1,331 份，報告中有以下數點重要發現：
- 1、兒童少年網路離家個案激增，青少年就佔了八成
  - 2、網路離家年齡層下降，國中生比例偏高
  - 3、孩子藉由網路交友尋求被傾聽、人際關係和自我肯定的滿足。
  - 4、八成五的孩子有網路交友經驗，近五成曾與網友見面
  - 5、近四成四孩子有網路戀愛經驗，曾被網友要求發生一夜情者約佔三成<sup>1</sup>。

兒盟的孩童失蹤協尋統計資料也發現，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孩童的失蹤原因，已從被動的遭陌生人誘拐，轉移到主動的離家出走。因沉迷網路交友而離家失蹤的案例也在增加當中，其中也隱含了性侵害的危機。

---

<sup>1</sup> 1331 份問卷中，有 17 位受訪者實際發生一夜情，佔 1.65%。

本研究在深入了解兩位研究個案的生命經驗後，發現這只是一種生命在情感匱乏下的本能選擇，如果能提供給予適當的資源與協助，懂他（她）愛他（她），孩子或許就不需要做出離家的選擇，也就終結危險之旅的發生機率。

## 二、網路世界提供了取得快感的捷徑

「性」這個話題，在傳統的社會裡，是個人非常隱私的部份，不會在公開場合裡高談闊論。然而網路提供的匿名隱私性，讓人突破了這一層限制，可以任由想像馳騁，超越了道德的約束，創造出無責任無負擔的激情之愛，彼此間親密感的建立，就像握手、打招呼一樣的快速頻繁，個體在現實生活中受到的抑制，可以透過自由的角色扮演，得到慾望的滿足。

## 三、網路性侵害加害三部曲：「養、套、殺」

分析網路性侵害的加害過程，加害人大多奉行「養、套、殺」，這三個步驟。

（一）「養」：養，就是培養感情。加害人運用網路的匿名與便利性以網友的身份先培養感情，搏取被害人的青睞與信任。

（二）「套」：套，就是套住需求，也可以說是設下圈套。加害人在透過網路互動了解被害人的需求後，便設下圈套，運用網路的想像性與隱私性，讓被害人在自以為理想又安全的情況下步入陷阱。

（三）「殺」：殺，就是冷血無情，下手斬殺。網路性侵害多是預謀犯案，因此，被害人一旦落入陷阱，就如待宰的羔羊，讓加害人予取予求，身心均受極大的折磨。

## 四、網路性侵害演進四階段：推力、涵化、離家、性侵害

分析網路性侵害演進過程，可分為四階段：

(一) 家庭與學校的推力：個案因家庭功能不彰、課業低成就或人際關係不佳，轉而向網路虛擬世界尋找愛與歸屬感。

(二) 網路世界的涵化影響：以網路取代以往的外出、看電視、漫畫等休閒行為。長時間沉迷浸淫網路，認知思考及價值觀也漸受影響。

(三) 離家或蹺家：個案開始與網友在現實生活中建立連結。連結頻率甚至強過家人及現實朋友。開始出現說謊、晚歸等現象。

(四) 網路性侵害：一旦選擇離家，也就離開了自己所熟悉的時空，對食宿提供者的依賴感也因而加深。蹺家時男女混雜同房而寢，更增加了網路性侵害發生的機率。

#### 五、網路性侵害三大危險因子

在網路世界有別於現實生活的特性中，匿名性、想像性與互動性轉化為網路性侵害的三大危險因子。分述如下：

(一) 匿名性：網路的匿名性，讓網路使用者覺得可以不用背負原來身份的包袱，也不用擔心別人知道自己做了什麼。讓人對第一次的聊天對象也能放心的說出自己的隱私與秘密，反正以後也不知道誰是誰？這使得受害者更容易放下戒心，真情流露；但同時也讓有預謀的犯罪者更不易追蹤，成為有意犯罪者的玩樂天堂。

(二) 想像性：網路線上遊戲多為角色扮演遊戲，玩家們可自由選擇角色。而在網路聊天交友過程中，網友也可以轉換性別、職業、年齡，滿足平日所不敢想。網路上的人際關係是兩人互動的交互感應，加害者可藉著意有所指的暱稱，如：「尋找真愛」、「愛穿短裙」、…，吸引其所欲加害的族群。而網路被害人也易用自己理想中的典型來想像對方，誤以為對

方就是自己可信任的朋友或理想對象。

(三) 互動性：加害人透過網路的互動性，可以盡情的對受害人套取所要的資訊，再運用對被害人的了解，就可以透過對話情境的設計，使其建立不切實際的想像。而由於有了網路先前的互動模擬，兩人在虛擬情境中早已「交往」認識多時，因此邀約見面後，便很容易跳過現實生活中交友的試探期，卸下心防，而落入加害人所設計的圈套中。

#### 六、網路性侵害演進概念圖

結合網路性侵害演進四階段及網路性侵害加害三部曲，本研究發展出網路性侵害演進概念圖（如圖 6-1），期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果，以為有志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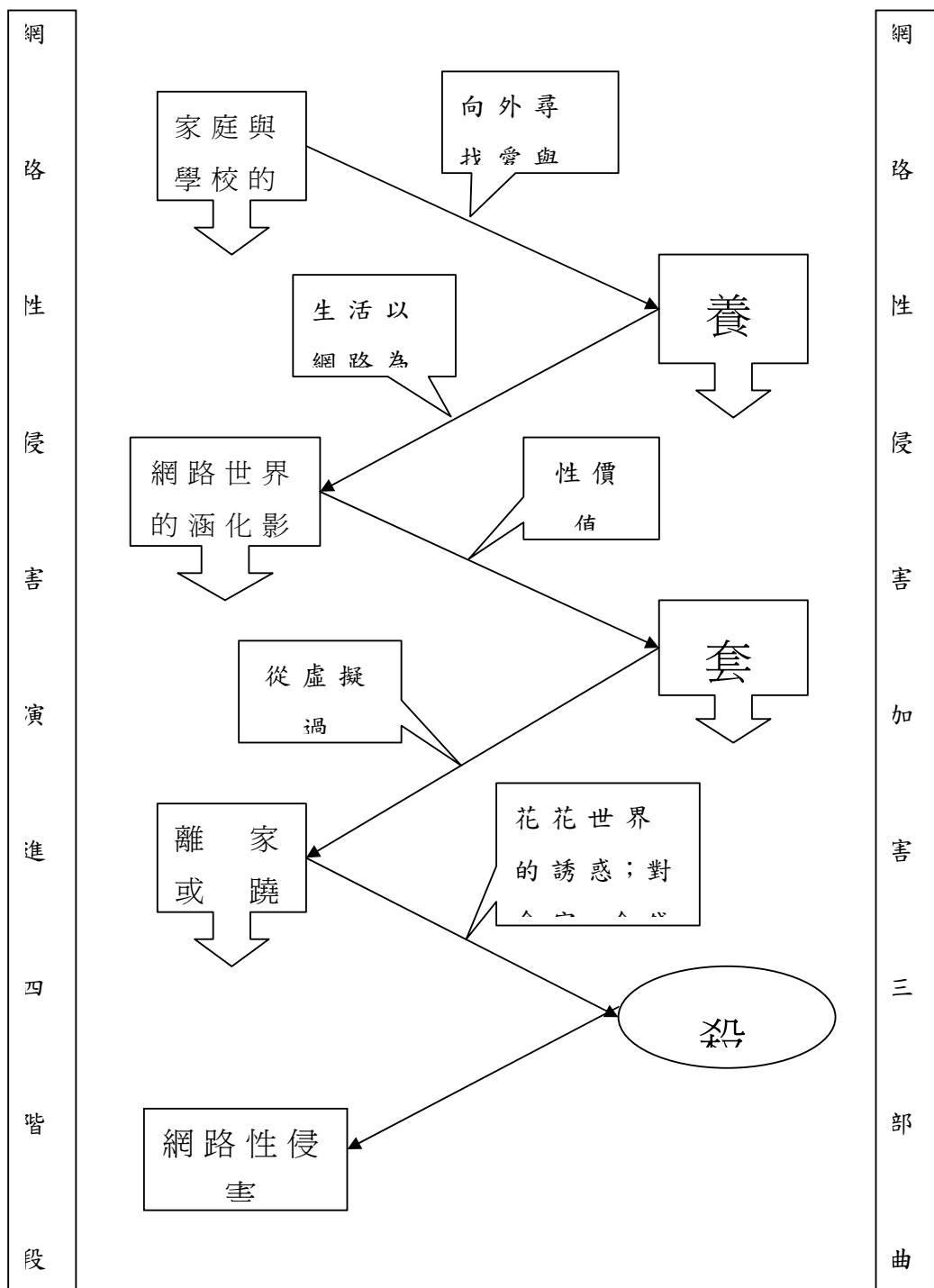


圖 6-1 網路性侵害演進概念圖

## 第二節 建議

### 一、網路服務業者的責任

網路內容皆透過網路服務業者所提供的通路來散佈、傳遞，業者也因此得利。因此，若有不當的訊息或不法行為是業者技術上有能力阻止，卻放任有心人事利用，來從事不法行為時，該網路服務業者也不能因非其所為而完全卸責。本研究建議業者應更積極地在以下三個方向做努力：

- (一) 明確區別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帳號之申請模式。
- (二) 強化身分驗證之手續。
- (三) 加強對網頁內容的巡邏與自清。

此外，立法機關也應該明定業者法律責任，促其自律，以讓業者明了除營利外，其所需擔負的社會責任。

### 二、傳播新秩序的建立

(一) e 世代新人類的自省：面對訊息的繁雜、人際的疏離，人們花更多的時間在網路、電視、報章雜誌等傳播媒體上。是否被引導成媒體要我們看什麼、相信什麼，我們便順著它的引導而迷失了自我。是否已麻痺了自我，失去主動解讀的能力？唯有透過內省覺察方能做一個真正的「自由人」。

(二) 媒體的自清：「壹周刊」式的風潮及未經查證即求驚爆頭條的魯莽草率，如北市議員腳尾飯風波，均造成社會人心惶惶不安。腥煽色的媒體內容，主要是為了刺激購買欲，但也不斷的在影響社會閱聽大眾的價值觀與思考架構。唯有秉持著良知與遠見，方能讓媒體更優質，社會更和諧。

### 三、網路資訊安全的建立

(一) 使用者安裝過濾及監看軟體：網路上自稱十八歲的少女，事實上可能是四十多歲的犯罪者。故為保護涉世未深的

青少年因誤入色情網站，而提升被害機率，本研究建議家長安裝防色軟體，如「別碰！NoPorn!」等，做第一層的過濾。此外，監看軟體可記錄瀏覽的網站網址，有些還可記錄瀏覽的內容，如「Winvestigator」等，可以讓家長先行掌握孩子在網路世界活動的情形，以預做防範。

(二) 網路警察、監看義工及愛心媽媽團體的資源整合：目前國內已有專責網路色情掃蕩的網路警察單位，如警政署刑事局偵九隊等。但礙於網路無國界，及網路色情犯罪事實「船過水無痕」稍縱即逝的特性，人力實明顯不足。因此，如終止童妓協會推動之網路色情資訊監看義工，便是不可少的強大助力。此外，更可由熱心的愛心媽媽團體，假扮少女和色狼聊天，主動提供不法情事，更可嚇阻網路色狼犯案。

(三) 推展網路分級跨國規範：有鑑於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為斷絕不法內容的源流，應加強國際間的合作，才能阻絕不良資訊的流通。可參考歐盟的措施，如：鼓勵會員國討論定出犯罪內容的最低標準、明定業者法律責任、支持使用過濾軟體及分級制度等…。欲建立優質的網路文化，推展網路分級跨國規範是一個遠大的長程目標。

#### 四、從源頭做起—創造家庭與學校的拉力

本研究發現：家庭與學校的推力，是孩童轉往虛擬世界尋找愛與歸屬感，進而墜入危險旅途之罪魁禍首。同樣的，勵馨基金會也指出，援交少女在從事性交易前，有「中輟」及「逃家」二大指標。而經歷中輟與逃家的少女，發生性創傷經驗的比例較高，而從中學習到「性」及「身體」可以交易的概念。因此，增加家庭與學校對青少年（女）的拉力，方是杜絕網路性侵害最根本務實的做法。

(一) 親人無條件的愛：在開放的親子溝通及親人無條件的愛下長大的孩子，在行差踏錯初期，即有勇氣踩剎車，找信任的大人幫忙。而網路性侵害的主角，卻往往因怕被親人責罵處罰，而愈陷愈深。主動關懷、關心、花時間陪伴、了解孩子，是阻絕危險的不二法門。父母可將電腦擺放家中的公共空間，使家人有共同參與及互動的機會。若能進一步對網路技能進行了解，還可協助子女建構愉快、安全，具啟發性的網路使用經驗。

(二) 家庭增加各類型休閒活動的參與：Russell 在 1982 年時，曾將休閒活動分為：運動遊戲、生活嗜好、音樂、戶外休閒、精神藝文、社交休閒、藝術手工藝、舞蹈及戲劇等九大類。可見，網路並非是休閒唯一的選擇。明智的父母應多思考，如何平衡或增加各類項的家庭休閒活動參與，以培養家庭成員健康的嗜好，並共同分享過程中的樂趣。如此，不僅能增加家庭成員間的凝聚力，更可舒壓解壓，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三) 老師對高危險群學生的對應模式：本研究發現，家庭失能、課業低成就或人際關係不佳的孩子，是成為網路性侵害被害人的高危險群。因為網路世界讓他（她）得以暫時逃避現實生活中的挫敗。而「尊重、關懷、花時間」是老師們在面對這些高危險群孩子們時必備的原則。

1. 尊重：老師尊重學生，是引導學生了解自我價值的起點。這樣的經驗也能培養學生自尊自愛的內在態度。而一個能肯定自我生命價值的孩子，即能朝陽光奮力生長，開創生命的無限可能。

2. 關懷：給學生一點溫情，讓學生心中有愛。一個關懷的眼

神、一句鼓勵的話語、一個溫暖的擁抱…等，都能讓學生枯竭的心靈感受到愛的滋潤。心中有愛的孩子，不自傷，也不傷人；心中充滿愛的孩子，有能力愛人，更能將愛傳出去。

3. 花時間：花時間陪伴了解學生，是跨過心靈圍牆唯一的道路。高危險群的學生們常用冷漠堅強或玩世不恭的態度，來為自己築起一道心牆。若想要越牆而入，沒有捷徑，只有——「花時間」。花時間才能讓學生相信你（妳）是玩真的，花時間才能讓學生感覺他（她）是值得的。也唯有花時間，方能貼近他（她）的心，讓您成為孩子在面對重要時刻時的諮詢對象。只要您願意，您，就是影響孩子一生的貴人。

#### 五、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及性別教育

激情、承諾、與責任是愛情的三大構成要素。然而網路上的愛情，少了承諾，更無需負責，但卻多了放浪形骸的激情。

刑法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因幼女幼男對於性行為欠缺同意能力，所以不問其是否願意，一律論罪。也就是為顧及十六歲以下幼男女心、生理發展之限制，在法律上規定年滿十六歲方才擁有性的自主權。然而受物化女體的傳媒趨勢與性解放的思潮影響，加之網路的推波助瀾，讓許多小情侶們情不自禁發生性行為，誤觸法網而不自知。

人會害怕孤單寂寞，會渴望與異性產生親密關係來拉近彼此距離。但急於做身體的接觸卻會對兩性關係及家庭社會帶來許多問題。因此學校應重視青少年性別教育，戀愛交友是一個學習的過程，從彼此試探、認識、戀愛到擇偶是循序漸進的歷程，每個階段皆有其需要學習的課題及隱含的不同

樂趣。而網路速食情愛，卸下了倫理的壓力及責任的相互許諾後，只留下了陌生異性身體間相互吸引探索的瞬間激情，關係容易建立，卻也易破滅。

#### 六、網路交友，「三心」原則--小心、耐心、專心

(一) 小心：網路交友，對對方透露的訊息，應抱持審慎懷疑的態度，不可輕易相信對方。

網路的匿名隱私性，給犯罪者一個構築陷阱的天堂，同時也讓一般使用者自以為私密安全而降低戒心。網路世界虛實真假難辨，為免成為有心犯罪者的獵物，切莫輕易向對方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電話、住址等私人資料，更不要輕易邀約見面。

(二) 耐心：網路交友，要耐著性子享受交友各階段過程的美感，切莫跳過在群體活動中，彼此試探了解的階段。不追求速食情愛，是網路交友需具備的基本態度。

所謂「日久見人心」，在講求效率速度的年代依然適用，長時間的互動、認識與了解，方能確認交友對象的價值觀與人格穩定度。

(三) 專心：朋友是分享人生樂趣的對象，是支持鼓舞成長的伙伴，而這當中，需要有共同的人生目標及興趣做為主體。

一個人若有專注的人生目標與方向，在網路漫遊時，不會漫無目的，也不會因好奇而被色情網站吸引，對於不當資訊的侵擾也能視而不見。自然而然，所加入的網路社群裡，也都是志同道合的朋友，熱衷相同的事物，方能享受彼此間志趣激盪的樂趣。

#### 七、網友見面，「四要」法則--要查證、要結伴、要留後路 要勇於求助

(一) 要查證：從虛擬過渡到現實，從網路認識到邀約見面，建議需完成對對方身分的確認，方可為之。模式要開門見山，再加旁敲側擊。所謂開門見山，就是運用視訊設備，直接請對方現出廬山真面目，出示身分識別證等…。而旁敲側擊，就是對其聲稱所屬的公司或學校進行了解，在言談中做試探。

(二) 要結伴：與網友邀約見面需結伴同行。也就是照著一般的交友程式進行，從群體的活動開始，再考慮是否進入到一對一獨處，中間的過程不可省略跳過。結伴同行，一方面有人相互照應，另一方面也多個諮詢的對象，可從友人的不同角度更深入了解網友。

(三) 要留後路：在查證、結伴後，依然不能保證見面的安全。日、韓都曾發生過少女結伴二至五人與網友見面，但卻仍遭性侵害的案件，因為加害者是為數 10~50 人的青少年集團。因此，與網友見面還需要預留後路，跟家人或朋友約定報平安的時間，每小時或 30 分鐘一次，也可使用照相手機拍攝傳輸對方的容貌與活動地點給朋友，如此便能讓有心人心存顧忌，不敢造次。

(四) 要勇於求助：在這裡指的是，如果不幸遭受性侵害，為了自己與保護其他人避免受害，需要有面對傷痛向外求助的勇氣。私下隱忍不說，遠比面對處理來得容易簡單，選擇遺忘的結果，將會被性創傷的經驗箝制痛苦一生。唯有勇敢接受專業的幫助，才能讓自己如浴火鳳凰般重生，給予加害人改變的契機，同時也保護他人免於受害。

### 第三節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增加研究參與者的類型

本研究在樣本的選取上受到限制，受取得樣本數較少的局限性及缺乏代表性影響，分析結果會有偏頗的情況產生。雖然本研究採取兩種研究方法（案例分析、深入訪談）並行的模式，試圖彼此印證研究所得結果，但還是建議未來研究能增加不同類型的個案，以期能更全面的深入探討不同類型網路性侵害的歷程及危險因子，甚而能使研究結果更具有普遍性的參考價值，以促進網路安全環境的建構。

## 二、增加對各類型網路性侵害加害者的研究

未來研究可增加對於各類型網路性侵害加害者的研究，了解各類型加害者的年齡層、社經地位、心理狀態、性侵害動機、選擇加害模式的依據…等。擴大研究面向，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將有助於對網路性侵害勾勒出完整的輪廓，獲致更全面性的了解。

## 三、對網路性愛及非主流性傾向（如同性戀）的研究

隨著科技的不斷更新，性愛也不斷出現新的形式，或許有天人們就真的像小說電影情節般，戴上腦波感應器，就能藉由高科技產品獲致性高潮，完全不需身體的接觸與體液的交換。因此，網路性愛的演進趨勢值得研究者持續觀注。

此外，非主流性傾向的男女，是否藉由網路發展了更廣大的生存空間，其運作模式為何？是否有潛藏危險？像之前的男同志網聚、轟趴（Home Party）、愛滋流竄等社會新現象，也值得未來研究者投入觀察並進行深入探討。